

第1版 2025-1

项目编号：JLS32T
密 级：内部资料

吉林省德惠市松花江江心岛五大围堤
防洪工程（河北、马家店围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吉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二〇二五年一月

吉林省德惠市松花江江心岛五大围堤
防洪工程（河北、马家店围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声 明

本成果仅限于合同指定的项目使用。未经知识产权拥有者书面授权，不得翻印（录）、传播或他用。对于侵权行为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力。



吉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二〇二五年一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吉林省德惠市松花江江心岛五大围堤防
洪工程（河北、马家店围堤）

建设单位（盖章）：德惠市水利勘测规划服务中心

编制日期：2025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 | | | |
|-----------------|--------------------------------|----------|-----|
| 项目编号 | f745q7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吉林省德惠市松花江江心岛五大围堤防洪工程（河北、马家店围堤） | | |
| 建设项目类别 | 51—127防洪除涝工程 | | |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 报告表 | | |
| 一、建设单位情况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德惠市水利勘测规划服务中心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2220183423976056F | |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Redacted] | | |
| 主要负责人（签字） | [Redacted] | |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 [Redacted] | | |
| 二、编制单位情况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吉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20000243801267X | | |
| 三、编制人员情况 | | | |
| 1. 编制主持人 | | | |
| 姓名 |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 信用编号 | 签字 |
| 金鑫 | 2013*****20258 | BH054593 | 金鑫 |
| 2 主要编制人员 | | | |
| 姓名 | 主要编写内容 | 信用编号 | 签字 |
| 金京学 | 核定 | BH056947 | 金京学 |
| 王艳丽 | 审查 | BH056946 | 王艳丽 |
| 李春阳 | 校核 | BH056948 | 李春阳 |
| 金鑫 | 编写全文 | BH054593 | 金鑫 |

修改清单

| 序号 | 修改意见 | 修改情况 |
|----|---|-------------------------|
| 1 | 细化所在地及施工场周边环境分析内容；结合新修编的“三线一单”文件内容，核准区域管控单元类别及编码，充实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 | 详见 P3-P4； P34-P39 |
| 2 | 细化工程分析内容，细化项目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现状、用地性质调查内容，核实临时占地是否涉及基本农田，细化临时占地植被覆盖情况；细化工程建设内容及施工方式等。 | 详见 P6-7； P10-13 |
| 3 | 细化施工期混凝土搅拌工程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复核土石方平衡，细化弃土利用方式；补充施工废水沉淀池的防渗措施，细化沉淀过程产生的废水如何综合利用。 | 详见 P13； P32-34； P43-45 |
| 4 | 细化项目涉水施工对水体环境影响分析内容；补充占有耕地、草地等表土剥离及留存情况，细化临时占地生产恢复措施。 | 详见 P13； P33； P43 |
| 5 | 结合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情况，细化施工期扬尘及噪声影响分析内容。 | 详见 P27-28； P33-39 |
| 6 | 核实是否有维修废机油产生，补充其储存、处置情况。 | 详见 P39-40 |
| 7 | 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规范附图附件。 | 详见 P49-51； 附图 2、9、10、11 |

报告附件

| | |
|------|---|
| 附件1 | 《委托书》 |
| 附件2 | 《关于吉林省德惠市松花江江心岛五大围堤防洪工程（河北、马家店围堤）环评文件确认函》 |
| 附件3 | 《德惠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德惠市松花江五大围堤（河北、马家店）除险加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德发改审批（2022）149号 |
| 附件4 | 《德惠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变更德惠市松花江五大围堤（河北、马家店）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名称的批复》，德发改审批（2024）28号 |
| 附件5 | 《德惠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德惠市松花江防洪薄弱环节治理工程（河北堤防、马家店堤防加固）初步设计的批复》，德发改审批（2024）39号 |
| 附件6 | 《德惠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再次变更德惠市松花江防洪薄弱环节治理工程（河北堤防、马家店堤防加固）项目项目名称的批复》，德发改审批（2024）85号 |
| 附件7 | 德惠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德惠市松花江五大围堤（河北、马家店）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的情况说明》 |
| 附件8 | 德惠市人民政府《关于德惠市松花江五大围堤（河北、马家店）除险加固工程用地的承诺函》，德府函〔2022〕14号 |
| 附件9 | 《环境空气、地表水、噪声检测报告》 |
| 附件10 | 《关于同意吉林省德惠市松花江江心岛五大围堤防洪工程（河北、马家店围堤）土料场取料的文件》 |
| 附件11 | 土方综合利用协议 |
| 附件12 | 专家修改意见 |

报告附图

| | |
|------|------------------|
| 附图1 | 项目地理位置图 |
| 附图2 | 工程平面布置及现状监测点位示意图 |
| 附图3 | 现场照片 |
| 附图4 | 项目区流域水系图 |
| 附图5 | 吉林省一级生态功能区分布图 |
| 附图6 | 吉林省二级生态功能区分布图 |
| 附图7 | 吉林省三级生态功能区分布图 |
| 附图8 | 长春市管控单元分布图 |
| 附图9 | 土地利用现状图 |
| 附图10 | 施工平面布置图 |
| 附图11 | 施工区内部布置图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吉林省德惠市松花江江心岛五大围堤防洪工程（河北、马家店围堤） | | |
| 项目代码 | 无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黎世忠 | 联系方式 | 13844928008 |
| 建设地点 | 吉林省（自治区）长春市德惠市（区）岔路口镇河北屯、马家店村附近的松花江江心岛岸边（具体地址） | | |
| 地理坐标 | <p>（1）河北围堤： 河北围堤堤线总长度为 4.908km，其中加固堤防、新建堤顶路面 3.859km，天然沙丘段不进行治理。加固堤防、新建堤顶路面起点坐标：126°14'48.840"，44°39'42.370"；终点坐标：126°14'10.180"，44°39'54.760"。 江道险工整治共 3 处，总长 2970m。其中河北塌岸治理长 770m，起点坐标：126° 14'14.310"，44° 39'40.780"，终点坐标：126° 14'49.230"，44° 39'41.110"。河东塌岸治理长 800m，起点坐标：126° 15'17.110"，44° 40'24.290"，终点坐标：126° 15'32.720"，44° 40'00.120"。后乔家大院塌岸治理长 1400m，起点坐标：126° 14'45.990"，44° 39'36.140"，终点坐标：126° 15'35.730"，44° 39'27.290"。 拆除原有涵管 1 处，在涵管原位置新建穿堤涵洞 1 座，坐标为：126°14'58.290"，44°40'18.690"。</p> <p>（2）马家店围堤： 马家店堤线总长度为 8.714km，其中加固堤防长度为 8.181km，天然沙丘段不进行加固；全部堤线均新建堤顶路面，共 8.714km。加固堤防处起点坐标：126°14'07.090"，44°40'20.970"，终点坐标：126°13'54.150"，44°40'07.340"。天然沙丘段起点坐标：126°14'07.090"，44°40'20.970"，终点坐标：126°13'54.150"，44°40'07.340"。 江道险工整治 1 处，总长 800m。起点坐标：126°14'15.050"，44°40'26.270"，终点坐标：126°13'55.310"，44°40'05.200"。 新建穿堤涵洞 1 座，坐标为：126°12'28.520"，44°40'51.120"。</p> | | |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 五十一、127 防洪除涝工程 | 用地（用海）面积（m ² ）/长度（km） | 围堤加固总长度共 12.040 km，新建堤防堤顶路面长 12.573km，江道险工治理 3.770km，新建穿堤涵 2 座。永久占地面积 36.66hm ² ，临时占地面积 15.00hm ² 。 |
| 建设性质 |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德惠市发展和改革局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德发改审批（2024）39 号文件 |
| 总投资（万元） | 7977.18 | 环保投资（万元） | 199.81 |
| 环保投资占比（%） | 2.50 | 施工工期 | 9 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 |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无 | | |

| | |
|------------------|--|
| 规划情况 | 1、《松花江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 2、《吉林省“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吉水规计〔2021〕228号）。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无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p>1、《松花江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p> <p>根据《松花江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中关于流域综合管理的相关要求，着力推进水利工程建设，着力提升防洪抗旱减灾能力，着力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本项目为防洪工程，符合《松花江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p> <p>2、《吉林省“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p> <p>根据《吉林省“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十四五”期间，提升重要江河防洪能力，以松花江干流、嫩江干流、辽河干流、东部两条大江建设为重点，抓紧完善大江大河防洪减灾体系，提高抵御洪涝灾害能力。本工程实施可提升松花江的防洪安全，因此符合《吉林省“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p>1、与国家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第一类鼓励类项目中第二项水利第3条“防洪能力提升：江河湖海堤防建设及河道治理工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2、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2018年6月，党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7〕17号），提出要坚持保护优先，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p> <p>2020年1月，吉林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吉政函〔2020〕101号）。编制形成的吉林省“三线一单”成果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落实到了环境管控单元，根据区域生态环境特征，提出了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长春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详见附图8。</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吉林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占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吉林省“三线一单”研究报告》，本项目非污染影响类工程，施工期</p> |

其他符合性分析

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排放，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和化粪池定期运走不外排，废气、固废和噪声均进行了规范的处理、处置，符合吉林省总体环境质量目标要求，且工程运行期无废水排放，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合。

(3) 资源利用上线

1) 水资源利用上线

本工程属于水利基础设施工程，工程建设不影响水资源现状及用量，不会改变下游生态用水量。工程建设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2)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本工程是治理堤防存在的隐患及风险，主体工程位于现有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范围内，不新增占地，临时占地施工结束后恢复为原有地貌，不会触及“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同时工程建成后能有效地保护土地资源。综上，本工程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长府函（2021）62号），长春市共划定158个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要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环境管控单元内开发建设活动实施差异化管理。本工程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1。

本工程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1

| 环境要素管控分区编码 | 环境要素管控分区名称 | 管控区分类 | 要素细类 | 管控要求 | 符合性分析 |
|---------------|------------|--------|----------|--|---|
| ZH22018310003 | 德惠市黑土地保护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黑土地保护区执行《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相关要求。推广秸秆还田、机械深松、施用有机肥、土壤养分调控等技术；推行“一翻两免”耕作技术模式；建立农牧结合、种养循环试点，有效利用畜禽粪便资源。 | <u>工程永久占地不涉及耕地；临时占用耕地采取土地复垦措施，将表土剥离后临时堆放，施工结束后将表土回填，达到复耕要求。满足了《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符合管控单元要求。</u> |
| ZH22018330001 | 德惠市一般管控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贯彻实施国家与吉林省大气、水污染相关各项标准， | <u>本工程影响集中在施工期，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标准，符</u> |

| | | | | | |
|---|-----------------|--------|--------------|---|---------------|
| | | | |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推进国家和地方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新、改、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 <u>合管控要求。</u> |
| ZH22018320006 | 德惠市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 <p>空间布局约束: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宜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p> <p>污染物排放管控: 1.深入推进秸秆禁烧管控,实行秸秆全域禁烧。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强化道路扬尘控制。 2.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和农膜回收行动;采取积极措施,推进养殖业大气氨减排。</p> | 不涉及 |
| <p>综上,经过与“三线一单”进行对照,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未超出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线,符合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 | | | | |

二、建设内容

| | |
|------|---|
| 地理位置 | <p>本项目位于吉林省德惠市，第二松花江干流，岔路口镇河北村、马家店村附近的松花江江心岛岸边，为两个环岛工程，包括河北围堤、马家店围堤相关工程。本次治理范围包括：</p> <p>(1) 河北围堤：</p> <p>河北围堤堤线总长度为 4.908km，其中加固堤防、新建堤顶路面 3.859km，天然沙丘段不进行治理。加固堤防、新建堤顶路面起点坐标：126°14'48.840"，44°39'42.370"；终点坐标：126°14'10.180"，44°39'54.760"。</p> <p>江道险工整治共 3 处，总长 2970m。其中河北塌岸治理长 770m，起点坐标：126°14'14.310"，44°39'40.780"，终点坐标：126°14'49.230"，44°39'41.110"。河东塌岸治理长 800m，起点坐标：126°15'17.110"，44°40'24.290"，终点坐标：126°15'32.720"，44°40'00.120"。后乔家大院塌岸治理长 1400m，起点坐标：126°14'45.990"，44°39'36.140"，终点坐标：126°15'35.730"，44°39'27.290"。</p> <p>拆除原有涵管 1 处，在涵管原位置新建穿堤涵洞 1 座，坐标为：126°14'58.290"，44°40'18.690"。</p> <p>(2) 马家店围堤：</p> <p>马家店堤线总长度为 8.714km，其中加固堤防长度为 8.181km，天然沙丘段不进行加固；全部堤线均新建堤顶路面，共 8.714km。加固堤防处起点坐标：126°14'07.090"，44°40'20.970"，终点坐标：126°13'54.150"，44°40'07.340"。天然沙丘段起点坐标：126°14'07.090"，44°40'20.970"，终点坐标：126°13'54.150"，44°40'07.340"。</p> <p>江道险工整治 1 处，总长 800m。起点坐标：126°14'15.050"，44°40'26.270"，终点坐标：126°13'55.310"，44°40'05.200"。</p> <p>新建穿堤涵洞 1 座，坐标为：126°12'28.520"，44°40'51.120"。</p> <p>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工程平面布置见附图2，现场照片见附图3，项目区流域水系图见附图4，项目施工区布置见附图10。</p> |
|------|---|

一、项目背景及建设必要性

松花江历史上洪涝灾害频繁，德惠市洪灾损失严重，堤防高水位运行，致使围堤堤身堤基均出现不同程度破坏，严重威胁堤内及居民生命财产安全。

河北、马家店围堤现有江道险工塌岸6处，塌岸每年都有不同程度的发展，已危及现有围堤安全，同时围堤内的土地资源严重流失。围堤现内涝无法排出，穿堤涵管为居民自建，隐患严重，极易造成围堤决口。围堤内缺少必要的防汛交通道路，给人员转移带来了很大的难度。由于河北、马家店围堤防洪标准偏低，完全靠抢险度汛，严重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严重影响河北、马家店围堤内农业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安定。随着德惠市经济的快速发展，提高河北、马家店围堤防洪能力，对德惠市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德惠市河北、马家店围堤防洪工程建设是非常必要的。

二、项目组成及规模

本工程围堤加固总长度共12.040 km，新建堤防堤顶路面长12.573 km，江道险工治理4处，共3.770km，新建穿堤涵洞2座。项目组成和规模详见表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表 2.1

| 序号 | 名称 | 工程内容 |
|---------|--------|---|
| 主体工程 | 堤防及堤顶路 | 加固围堤总长12.040km，其中：河北围堤长3.859km，桩号为0+000m~3+670m、4+719m~4+908m；马家店围堤长8.181km，桩号0+000m~2+550m、3+083m~8+714m。 新建堤防堤顶路面长12.573 km，其中：河北围堤新建堤顶路面长3.859km，桩号为0+000 m~3+670m、4+719m~4+908m；马家店围堤新建堤顶路面长8.714km，桩号0+000m~8+714m。 |
| | 护岸 | 江道险工整治共4处，总长3.770km，其中：河北围堤江道险工整治3处，长2.970km；马家店北围堤江道险工整治1处，长0.800km，均采用石笼护坡、护底。 |
| | 穿堤涵 | 新建穿堤涵洞2处，河北围堤、马家店围堤各1处。 |
| 临时和辅助工程 | 施工区 | 河北、马家店围堤内各设一处集中式施工区，总占地面积为11886m ² ，其中河北围堤施工区占地面积5156m ² ，马家店围堤施工区占地面积6730m ² 。 |
| | 施工临时道路 | 修建临时道路14km，其中河北围堤新建临时道路5km，马家店围堤新建施工道路9km，路宽7m。 |
| | 施工围堰 | 工程在马家店王坨子涵洞设置围堰，围堰全长13m。 |
| | 料场 | 工程设置1处土料场A，2处砼用粗骨料场B1、B2，1处石料场。其中土料为自采，其他为外购商品料。 |
| 公用 | 弃渣场 | 本工程产生的弃渣运送至吉林省禾盼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岔路口稻米产业园一期工程场地平整，不设置弃渣场。 |
| | 给水 | 生活用水采用附近村屯自来水接入施工区。施工用水采用河水。 |

| | | |
|------|------|---|
| 工程 | 排水 | 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粪便定期由罐车抽走运至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 | 供电 | 从围堤内村屯网电接入，同时备用 75kw 移动式柴油发电机备用发电。 |
| 环保工程 | 废水 | 施工期生产废水进入沉淀池， <u>机修含油废水进入隔油池</u> 。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 施工期生活污水新建防渗旱厕和化粪池，定期由罐车抽走运至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 | 废气 | 施工期加强洒水降尘。在运输水泥等材料时采取储罐、密封运输方式，防止洒漏、飘散。 |
| | 噪声 | 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合理布置工区、限速禁鸣、合理安排施工和运输时间、严禁夜间施工。 <u>敏感居民点设置声屏障</u> 。 |
| | 固体废物 |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设置密闭加盖垃圾箱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u>弃渣运送至吉林省禾盼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岔路口稻米产业园一期工程场地平整。在每个施工区内设置 1 处危废暂存间，将经隔油池处理后产生的浮油、浮渣、污泥和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临时存放于危废暂存间中，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和处置。</u> |
| | 生态 | 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 |

二、主要设计参数

(1) 工程等级和设计标准

德惠市河北、马家店围堤防洪设计标准为20年一遇，穿堤涵洞排涝标准为10年一遇 (P=10%)。

堤防工程级别为4级，堤防防护工程、堤顶路面工程、护岸工程、穿堤涵洞按4级建筑物设计。导流建筑物级别应为V级，相应洪水标准采用5年一遇。根据实际情况将涵洞工程安排在秋季施工，围堰挡水水位采用秋汛P=20%时对应的施工洪水位。

(2) 设计方案

德惠市河北、马家店围堤堤顶宽度为 5m。现有堤顶宽度大于设计堤顶宽度 5m 时，堤顶宽度按现有堤顶宽度设计。设计迎水坡及背水坡边坡均为 1:2.5。现有背水坡缓于 1:2.5 按现有边坡设计。根据计算河北围堤 1+700~2+400m、马家店围堤桩号 3+711~6+035m 存在渗稳问题，采用水泥土截渗墙防渗措施。堤防护坡采用简易模袋混凝土、脚槽混凝土浇筑。堤顶路面选择混凝土路面。

本次护岸工程设计水上采用石笼护坡，水下根据地形条件采用石笼护脚、水下抛石、石笼护底的护底结构型式。

涵洞均由进出口段、洞身段、出口消力池和进出口海漫段组成。出口处

设置铸铁闸门，配备螺杆启闭机。

(3) 主体工程量

主体工程量详见表2.2。

主体工程量表

表 2.2

| 项目名称 | 开挖及清基 (m ³) | 土方填筑 (m ³) | 混凝土 (m ³) | 块石 (m ³) | 模板 (m ²) | 土工膜/布 排 (m ²) | |
|-------|----------------------------|---------------------------|--------------------------|-------------------------|-------------------------|------------------------------|--------|
| 河北围堤 | 围堤工程 | 33328 | 39995 | 2108 | | 1904 | 55034 |
| | 涵洞工程 | 3602 | 4626 | 118 | | 447 | 133 |
| | 上堤路工程 | | 8687 | | | | |
| | 护岸工程 | 12309 | 1169 | | 24655 | | 61672 |
| | 合计 | 49239 | 54477 | 2226 | 24655 | 2351 | 116839 |
| | 马家店围堤 | 围堤工程 | 56144 | 38145 | 5836 | | 5589 |
| 涵洞工程 | | 4590 | 5787 | 130 | | 501 | 253 |
| 上堤路工程 | | | 15424 | | | | |
| 护岸工程 | | 3060 | 317 | | 6112 | | 20183 |
| 合计 | | 63794 | 59672 | 5966 | 6112 | 6090 | 142755 |
| 总计 | 113032 | 114149 | 8192 | 30767 | 8441 | 259594 | |

项目组成及规模

三、公用工程

(1) 供水设计

施工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和施工用水。生活用水采用附近村屯自来水接入施工区。

施工用水主要为制备混凝土、混凝土养护、土石方开挖等。施工用水可采用河水，在施工区内分别选用一台 IS100-25-100 型单级单吸离心泵抽水，流量 Q=50m³/h，同时另备用一台。施工区设置适当容量水箱储水。

(2) 供电设计

施工用电主要是供给各施工工厂、供水系统等，施工用电可从围堤内村屯电网接入，同时备用 75kw 移动式柴油发电机备用发电。

四、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施工期河北围堤总工日22275个，平均人数148人，高峰期人数193人；马家店围堤总工日25872个，平均人数172人，高峰人数224人。

工程建成后，不另设管理机构，由德惠市水利勘测规划服务中心移交给德惠市河道堤防管理站，由德惠市河道堤防管理站负责堤防的日常维修和养护工作。

总
平
面
及
现
场
布
置

一、工程布局

本工程河北围堤堤防总长度4.908km，加固堤防长度3.859km，新建堤顶路面长3.859km，江道险工整治3处，长2970m，拆除原有涵管1处，在涵管原位置新建穿堤涵洞1座。

马家店围堤堤防总长度8.714km，加固堤防长度8.181km，新建堤顶路面长8.714km（其中桩号2+550m~3+083m为高地村屯天然堤段，不进行堤防加固），江道险工整治1处，长800m，新建穿堤涵洞1座。工程平面布置详见附图2。

德惠市河北、马家店围堤、堤顶路面及塌岸险工统计表

表 2.3

| 围堤名称 | 加固围堤长度 (km) | 新建堤顶路面长度 (km) | 江道险工治理名称 | | 长度 (m) |
|-------|-------------|---------------|----------|---------|--------|
| 河北围堤 | 3.859 | 3.859 | 1 | 河北塌岸 | 770 |
| | | | 2 | 河东塌岸 | 800 |
| | | | 3 | 后乔家大院塌岸 | 1400 |
| 马家店围堤 | 8.181 | 8.714 | 1 | 马家店塌岸 | 800 |
| 合计 | 12.040 | 12.573 | | | 3700 |

德惠市河北、马家店围堤穿堤涵洞统计表

表 2.4

| 围堤名称 | 堤防桩号 | 数量 (座) | 穿堤涵洞名称 |
|-------|-------|--------|---------|
| 河北围堤 | 2+054 | 1 | 河北涵洞 |
| 马家店围堤 | 6+039 | 1 | 王坨子西北涵洞 |
| 合计 | | 2 | |

二、施工总布置

(1) 施工区

河北、马家店围堤内各设一处集中式施工区，总占地面积为 11886m²。
施工区内设综合加工系统、仓库、机械停放场、生活办公区、临时堆土场。
 施工区具体位置见附图 10，施工区布置见附图 11。

在各施工区混凝土拌和站内布设 2 台 0.8m³ 的混凝土搅拌机，1 台 0.4m³ 的混凝土搅拌机。共计 4 台 0.8m³ 的混凝土搅拌机，2 台 0.4 m³ 的混凝土搅拌机。各施工区布设 1 台 0.4 m³ 砂浆搅拌机，共 2 台，非作业时间放置在各施工区混凝土拌和站内，作业时在堤顶作业。临近拌合站设置水泥仓库、砂石料堆放场，水泥仓库采用棚室，砂石料堆放场露天堆放。

钢筋加工厂主要设备有 14kw 钢筋调直机、20kw 钢筋切断机、Φ6~Φ20 钢筋弯曲机各一台，钢板钻孔机，钢筋焊接机。加工能力 2.0t/班，临近钢筋加工厂设置钢筋仓库，钢筋仓库采用露天堆放帆布覆盖。

木材加工厂主要设备有平台带锯、脚踏圆截锯各一台，临近木材加工厂设置木材仓库，木材仓库采用露天堆放帆布覆盖。

机械停放场用于停放施工机械及车辆。

施工仓库包括水泥仓库、钢筋仓库、木材仓库、油料仓库、机械设备仓库、工具仓库、生活物资仓库、其他物资仓库（内放置危废暂存间）等。

临时堆土场为堆存本区剥离的表土，临时堆土共计 0.26 万 m³，堆土场堆土高度 2.5m，边坡比 1:1.5，临时堆土采取编织袋拦挡及密目网覆盖。

施工区临时占地指标表

表 2.5

| 序号 | 名称 | 河北围堤施工区 | | 马家店围堤施工区 | |
|----|-------|------------------------|------------------------|------------------------|------------------------|
| | | 建筑面积 (m ²) | 占地面积 (m ²) | 建筑面积 (m ²) | 占地面积 (m ²) |
| 1 | 砼拌合站 | | 400 | | 500 |
| 2 | 钢筋加工厂 | | 200 | | 200 |
| 3 | 木材加工厂 | | 100 | | 100 |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 | | | | | |
|---|-------|-----|------|------|------|
| 4 | 砷骨料堆场 | | 800 | | 1000 |
| 5 | 仓库 | 300 | 1200 | 500 | 2000 |
| 6 | 生活办公区 | 400 | 1200 | 500 | 1500 |
| 7 | 机械停放场 | | 500 | | 500 |
| 8 | 临时堆土场 | | 756 | | 930 |
| | 合计 | 700 | 5156 | 1000 | 6730 |

(2) 对外交通

对外交通运输主要依靠长哈高速公路、102 国道以及乡道、村村通公路。

(3) 场内运输

便于施工区与现有道路连接，工程需新建施工临时道路总 14km，宽 7m，其中河北围堤临时道路长 5km，马家店围堤临时道路长 9km，合计占地 10.70hm²，路面结构为土路。全部为临时占地，占地类型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临时道路见附图 2。

(4) 施工营地

分别位于河北、马家店围堤内集中式施工区里，为生活办公区。

(5) 料场

根据设计规划对天然建筑材料的需用要求，结合勘察场地的地质条件，按先近后远，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的原则，对粘性土料，砷粗、细骨料及块石料等进行了详查，天然建筑材料设计需求及勘查量见表。

天然建筑材料需用量表

表 2.6

| 料场名称 | 河北围堤设计需用量(m ³) | 马家店围堤设计需用量(m ³) | 勘察储量(m ³) | 料场类型 |
|---------|----------------------------|-----------------------------|-----------------------|------|
| 粘土料 | 2.17×10 ⁴ | 0.31×10 ⁴ | 12.65×10 ⁴ | 自采 |
| 混凝土用细骨料 | 0.37×10 ⁴ | 0.87×10 ⁴ | 储量满足要求 | 商品料场 |
| 混凝土用粗骨料 | 0.61×10 ⁴ | 1.42×10 ⁴ | 储量满足要求 | 商品料场 |
| 块石料 | 2.47×10 ⁴ | 0.61×10 ⁴ | 储量满足要求 | 商品料场 |

1) 土料场 (A)

土料场 (A) 位于德惠市岔路口镇西南约 4.6km，S303 公路与沐石河交汇东北侧，中心点坐标 509504，4942224 (2000 坐标系，中央经度 126)。土料场位于沐石河河道管理范围之内，原为水田，占地面积 3.11×10⁴m²。地貌单元为一级阶地，场区内地形平缓。岩性为第四系全新统冲积堆积的粘土，

有用层厚度 2.20m，总储量 $12.65 \times 10^4 \text{m}^3$ ，满足设计要求。有运输道路连通土料场至工程区。到河北围堤综合运距 17km，到马家店围堤综合运距 16km，适合机械开采和人工开采。土料场击实试验最大干密度 1.60g/cm^3 ，最优含水量 19.1%。控制干密度 1.46g/cm^3 ，控制含水量 21.0%。

粘土料采用 2m^3 挖掘机开挖，料场覆盖层采用 74kw 推土机集料、推运，15t 自卸汽车运输。开采厚度 1m，粘土料场土料含水量偏高，需进行分层翻晒。河北围堤需取料 21726m^3 ，马家店围堤需取料 3128m^3 。

2) 砷用粗骨料场 (B1)

砷用粗骨料场 (B1) 位于舒兰市亮甲山乡官马村四社河北屯，中心点坐标东经 $126^\circ 40' 16''$ ，北纬 $44^\circ 26' 35''$ ，料场面积 $5 \times 10^4 \text{m}^2$ ，储量约 100 万 m^3 ，年开采量 20 万 m^3 ，块石一般块径 $40 \text{cm} \times 30 \text{cm} \times 30 \text{cm}$ ，岩性为弱风化花岗岩，致密坚硬，可生产各种块径的石料、碎石路及砷用粗骨料，近邻 303 省道，交通便利，料场距工程区运距为 82km，储量满足设计要求。

3) 砷用细粗骨料场 (B2)

砷用粗骨料场 (B2) 位于九台区其塔木镇马场砂场，中心点坐标东经 $126^\circ 27' 42''$ ，北纬 $44^\circ 25' 17''$ ，为商品料场，该料场开采松花江江砂，岩性为砾质粗砂，料场开采河段长约 1km，江宽约 520m。料场紧邻 S303 省道，交通方便，调查期时，由于其塔木镇周边道路维修，综合考虑，料场距工程区运距为 63km。储量满足设计要求。

4) 石料场 (C)

石料场 (C) 位于舒兰市亮甲山乡官马村四社河北屯，中心点坐标东经 $126^\circ 40' 16''$ 北纬 $44^\circ 26' 35''$ ，料场面积 $5 \times 10^4 \text{m}^2$ ，储量约 100 万 m^3 ，年开采量 20 万 m^3 ，块石一般块径 $40 \text{cm} \times 30 \text{cm} \times 30 \text{cm}$ ，岩性为弱风化花岗岩，致密坚硬，可生产各种块径的石料，料场近邻 303 省道，交通便利，料场距工程区运距为 82km，储量满足设计要求。

(6) 弃渣场

本工程产生的弃渣主要为开挖土，经水土保持优化后弃渣总量 1.46 万 m^3 (自然方)，运送至吉林省禾盼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岔路口稻米产业园一期工程场地平整，不设置弃渣场。河北围堤弃渣运距约 17km，马家店围堤弃渣

运距约16km。

三、工程占地

本工程占地总面积51.66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36.66hm²，占地类型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临时用地面积15.00hm²，占地类型为耕地、草地和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工程占地情况见表2.7。

工程占地表

表 2.7

单位: hm²

| 项目分区 | 永久占地面积 | | 临时用地面积 | | | 小计 | 合计 |
|---------|-----------|-------|--------|------|-----------|-------|-------|
| |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 小计 | 耕地 | 草地 |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 | |
| 主体工程区 | 36.66 | 36.66 | | | | | 36.66 |
| 施工生产生活区 | | | 0.67 | 0.52 | | 1.19 | 1.19 |
| 料场 | | | 3.11 | | | 3.11 | 3.11 |
| 施工临时道路区 | | | | | 10.70 | 10.70 | 10.70 |
| 合计 | 36.66 | 36.66 | 3.78 | 0.52 | 10.70 | 15.00 | 51.66 |

四、土石方平衡

(1) 土石方

本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为30.65万m³（自然方）；其中挖方量14.81万m³（含表土剥离量4.00万m³），填方量15.84万m³（含表土回覆量4.00万m³），外借方2.49万m³，弃渣量1.46万m³（弃渣运送至吉林省禾盼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外运综合利用，用于该公司场地平整，本工程不设置弃渣场）。

(2) 表土

本工程共剥离表土4.00万m³，其中主体工程区内现状堤后背水侧区域长有杂草，有可剥离表土，剥离表土1.21万m³；施工生产生活区表土剥离0.26万m³；料场表土剥离0.57万m³；施工临时道路区内现状堤后背水侧区域长有杂草，有可剥离表土，表土剥离1.96万m³。对剥离表土临时堆存于各区表土堆土场，并全部进行防护，减少表土资源损失。

本工程共回覆表土4.00万m³，其中主体工程区对于堤后背水侧可绿化区域进行表土回覆，回覆表土1.21万m³；施工生产生活区表土回覆量0.26万m³；料场表土回覆量0.57万m³；施工临时道路区对于堤后背水侧可绿化区域进行表土回覆，表土回覆量1.96万m³。项目区表土剥离后全部进行了回覆，以便后续植被恢复及耕地复耕复垦。

五、工程原辅材料消耗及施工设备

围堤所需大宗材料钢筋、水泥从长春购买，通过长哈高速运往松花江镇

高家店附近，再经乡道、村村通公路，可通过跨江大桥运往工程区，运距约为 136km；木材、汽油、柴油等就近在德惠市购买，运距约为 53km。河北、马家店围堤附近有长哈高速公路、京哈铁路、102 国道，且有乡道、村村通道路，可通过跨江大桥通往工程区。弃渣通过 017 乡道及 017 县道运输至吉林省禾盼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岔路口稻米产业园。

施工及消防用水采用河水；生活用水采用附近村屯自来水接入。

工地供电主要供给各施工工厂、供水系统等，施工用电可从围堤内村屯网电接入，同时备用 75kw 移动式柴油发电机备用发电。

本工程主要材料详见表 2.8。

本项目主要材料一览表

表 2.8

| 材料名称 | 水泥 | 砂子 | 卵石 | 钢筋 | 电 | 汽油 | 柴油 |
|-------|------|----------------|----------------|-----|--------|----|-----|
| 单位 | t | m ³ | m ³ | t | kw·h | t | t |
| 河北围堤 | 1878 | 3697 | 6064 | 136 | 179711 | 4 | 119 |
| 马家店围堤 | 4394 | 8650 | 14186 | 293 | 194264 | 5 | 143 |
| 合计 | 6272 | 12347 | 20250 | 429 | 373975 | 9 | 262 |

六、主要机械设备

本工程机械设备详见表 2.9。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一览表

表 2.9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 1 | 推土机 | 74kw | 台 | 8 |
| 2 | 挖掘机 | 2m ³ | 台 | 8 |
| 3 | 自卸汽车 | 10t | 台 | 4 |
| 4 | 自卸汽车 | 15t | 台 | 8 |
| 5 | 混凝土罐 | 0.65m ³ | 台 | 2 |
| 6 | 拖拉机 | 74kW | 台 | 4 |
| 7 | 羊脚碾 | 10t | 台 | 5 |
| 8 | 震动碾 | 10t | 台 | 5 |
| 9 | 砂浆搅拌机 | 0.4 m ³ | 台 | 2 |
| 10 | 混凝土搅拌机 | 0.8 m ³ | 台 | 4 |
| 11 | 混凝土搅拌机 | 0.4 m ³ | 台 | 2 |
| 12 | 砼泵 | 30m ³ /h | 台 | 4 |
| 13 | 翻斗车 | 1t | 台 | 4 |
| 14 | 插入振捣器 | 2.2kw | 台 | 4 |

一、施工工艺

1) 料场取料

开挖：粘土料采用 2m³ 挖掘机开挖，料场覆盖层采用 74kw 推土机集料、推送，15t 自卸汽车运输。无用层厚度 0.2m 需要清除，取土厚度为 1m。由于粘土料场土料含水量偏高，需在上堤前进行分层翻晒。

回填：对挖损地貌采用回填推平或垫高方法，适应新地势把对挖损地块凹坑分层夯实碾压，形成适合坡度，使整体达到平面和立面的要求。对堆垫地貌采取整形、放坡以及加固等方法，把腐殖土铺设到原来位置达到一定的厚度，铺设平整，满足恢复种植耕地要求。

2) 堤防工程

清坡：清坡采用 74kW 推土机推运集土，弃渣采用 2m³ 挖掘机装 15t 自卸汽车运送至至吉林省禾盼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岔路口稻米产业园一期工程场地平整，不设置弃渣场。

土方开挖：土方开挖采用 2m³ 挖掘机挖装土，挖出的土分两部分，一部分用作该部位就近回填，直接开挖后堆放在堤防一侧，另一部分用作其他部位回填，挖掘机开挖后直接装 15t 自卸汽车运至回填部位附近堆放。脚槽土方开挖采用人工开挖。

堤防填筑：

①土方填筑：利用开挖料部分土方回填采用 74kW 推土机推土、集料，74kW 拖拉机拖曳 10t 羊脚碾碾压，蛙夯补夯，局部辅以人工；料场来料部分土方回填采用 2m³ 挖掘机挖装，15t 自卸汽车自料场运输至堤防填筑处，采用 74kw 推土机摊平，74kW 履带式拖拉机碾压，2.8kw 蛙式打夯机补夯。

②斜坡回填压实：土方回填采用 74kW 推土、集料，2m³ 挖掘机修坡整形，74kw 拖拉机拖曳 10t 羊脚碾碾压压实。

无纺布与复合土工膜采用人工剪裁，人工铺设。

砼工程：

①简易模袋混凝土：采用人工清理、铺设模袋，0.8m³ 混凝土搅拌机拌制混凝土，混凝土泵 30m³/h，1t 翻斗车水平运输。

②脚槽混凝土浇筑：采用 0.8m³ 拌和机拌制混凝土，1t 翻斗车水平运输，溜槽入仓，2.2kw 插入式振捣器振捣。

③水泥土截渗墙：为解决砂基渗稳问题，垂直防渗采用 22cm 厚水泥土

截渗墙，深 8m 和 11m，采用多头小直径深层搅拌桩机，利用水泥类浆液与原土通过叶片强制搅拌形成墙体，水泥土截渗墙在脚槽内与堤身复合土工膜相连接，形成一个完整的防渗体。

④混凝土路面：路面混凝土采用 0.8m^3 搅拌机拌制混凝土，10t自卸汽车运混凝土，人工平仓，2.2kW插入式振捣器振捣。

模板制安：

在加工厂制作好后运至现场安装，人工制作安装模板，模板要求平滑、缝小，安装牢固。

3) 护岸工程

选择河道内枯水期或者冬季结冰时期施工，首先先将河底地面或者冰面平整，然后在河底人工裁膜、铺膜复合土工布布排，在其上人工安置高镀锌铅丝石笼。根据已经探明的水深进行沉排。当水深小于 2m 的江段待春季开化后自然沉排，水深大于 2m 的江段，采用人工沉排，在距离沉排末端 3~5m 范围内沿江岸方向，凿一上口宽 50~60cm，下口 30~40cm 的冰槽，深度以可看见冰面又不上水为准，待冰槽全部凿完，每 15m 左右凿穿槽内冰层，上水后，实现沉排。

局部塌岸严重地段，采用抛石护坡，汽车拉运，人工抛石。

4) 堤顶路面工程

路面混凝土采用 0.8m^3 搅拌机拌制混凝土，10t 自卸汽车运混凝土，人工平仓，2.2kW 插入式振捣器振捣。

5) 穿堤涵工程

土方开挖采用 2m^3 挖掘机挖装土，用作该部位就近回填，直接开挖后就近堆存。利用开挖料部分土方回填采用 74kW 推土机推土、集料，74kW 拖拉机拖曳 10t 羊脚碾碾压，蛙夯补夯，局部辅以人工；料场来料部分土方回填采用 2m^3 挖掘机挖装 15t 自卸汽车自料场运输至填筑处，采用 74kW 推土机摊平，74kW 履带式拖拉机碾压，2.8kW 蛙式打夯机补夯。钢筋采用人工绑扎，水平人工运输。混凝土拌制采用 0.8m^3 搅拌机拌制，1t 机动翻斗车水平运输，15t 履带起重机吊 0.65m^3 混凝土罐垂直入仓，人工平仓，1.1kW 振捣棒振捣，表面采用平面振捣器振捣。

6) 施工导流

由于外河水位加上安全超高高于涵洞底板开挖高程，因此需在涵洞下游

修筑围堰拦挡外河水位，在围堰所形成的封闭基坑内干地施工。尾水渠前可预留土坎挡水待最终施工完毕后再挖开通水。尾水渠侧边可利用开挖料临时堆放进行挡水。

主要施工工艺和产排环节详见图2.1。

施工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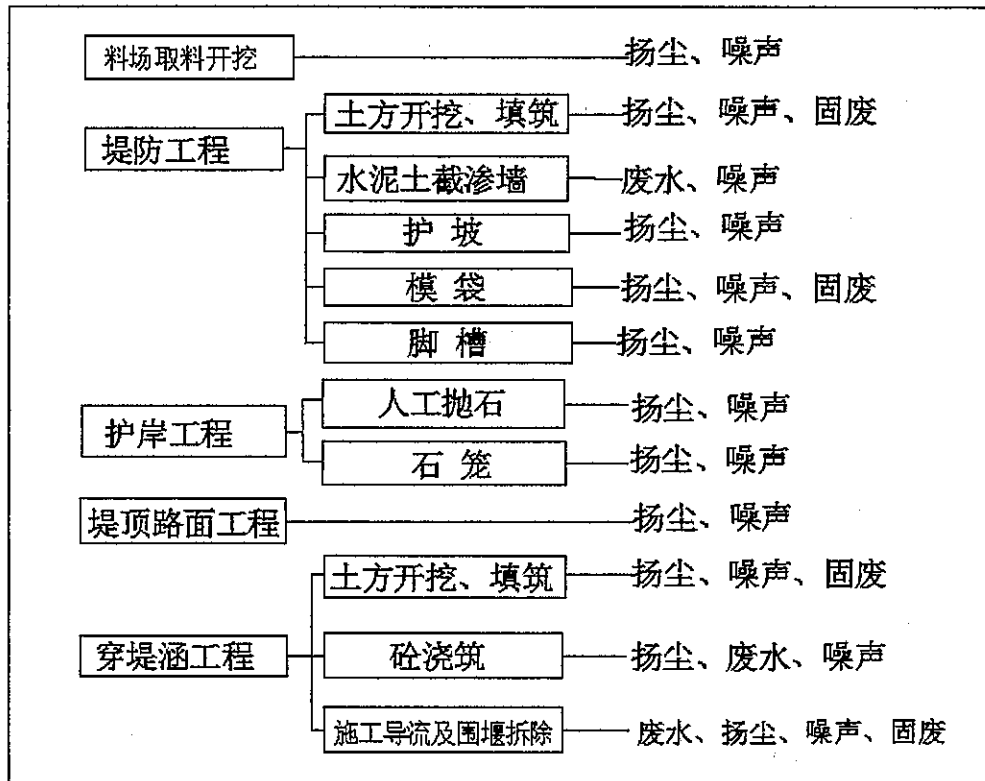


图 2.1 工程施工工艺及产排污环节图

二、施工进度计划

工程总工期为 9 个月，从 4 月 1 日~12 月 31 日，其中工程准备期 1 个月（4 月 1 日~31 日）；完建期 1 个月（12 月 1 日~12 月 31 日）；12 月份竣工验收。

石笼护岸工程在秋季开始土方开挖，冬季进行软体沉排及石笼布置。

堤防工程考虑到围堤离松花江较近，分别在枯水期分段施工。

涵洞工程在秋季枯水期施工完成。

背水坡工程在 5~10 月份完成。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一、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主体功能区划

根据《吉林省主体功能区划》，本项目拟建位置所在的德惠市属于限制开发区域，为我省的农产品主产区。本项目属于防洪工程，符合本区域发展方向和开发原则中第三条“加强水利设施建设.....”，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吉林省主体功能区划》。

2、生态功能区划

(1) 全国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德惠市一级生态功能区划为III 人居保障区，二级生态功能区划为III-02 重点城镇群人居保障功能区，三级生态功能区划为III-02-02 长吉城镇群。

根据全国重要生态功能区分布图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土壤保持、防风固沙区，本工程属于防洪工程，符合《全国生态功能区划》。

(2) 吉林省生态功能区划归属

根据吉林省生态功能区划研究的成果及本项目位置，确定项目区属于吉林中部台地生态区，长春台地城镇与农业生态亚区，饮马河平原土壤侵蚀控制与农业生态功能区。该区生态保护目标及发展方向中包括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河谷的防洪工程，本工程的建设符合该区发展方向，不破坏生态功能。

3、生态环境现状

(1) 区域生物多样性调查

本工程位于德惠市，属于中部农业生态系统，根据《吉林省生态功能区划研究》，项目区域物种数量占吉林省物种数量比率 $<5\%$ ，重要性为一般地区，因此本项目区域内生物多样性维持和保护重要级别为一般地区。

(2) 陆生生态现状

1) 土地利用类型

本工程占地总面积 51.66hm^2 ，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36.66hm^2 ，占地类型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临时用地面积 15.00hm^2 ，占地类型为耕地、草地和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2) 植被类型

本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结构单一，主要生态环境要素为一般农田、林地。

根据《吉林省植被图》植被分布情况可知，本工程建设区域植被类型主要为一年一熟的粮食作物及耐寒经济作物。

3) 野生动物

该区域动物群系在总体构成上具有明显的过渡性。动物群系的主体由森林草原动物构成，并多具有与农田和居民点有联系的伴人动物。

① 鸟类

a. 农区居民点麻雀、燕子鸟类群

农区居民点麻雀、燕子鸟类群一般特征为种类少而个体数量大。该鸟类群食物丰富而结构单一的人造景观中所形成的一种特殊、稳定的组合类型。主要鸟类为麻雀、家燕。

b. 河漫滩农田灰沙燕鸟类群

分布于漫滩景观。该鸟类群包括家燕、金腰燕、麻雀、戴胜和喜鹊等典型的农田觅食鸟类，也有和草甸有联系的灰沙燕、黄胸鹀、黑眉苇莺、凤头麦鸡等鸟类。

c. 农田喜鹊、麻雀鸟类群

主要分布于旱田景观。鸟类群组成较为典型，主要包括麻雀、喜鹊、家燕、金腰燕、黄胸鹀。

② 兽类

由于人类活动频繁，评价区河段没有大型哺乳动物，兽类为啮齿类小型哺乳动物，主要分布于农田景观中。主要鼠类有黑线仓鼠、大仓鼠、黑线姬鼠、田鼠、家鼠、褐家鼠、巢鼠等。

③ 两栖类

评价区段两栖类种类少，主要为中华花背蟾蜍、蛙等。调查分析表明：由于受地域差异和人类活动的影响，评价区内明显地分为居民点动物小区和农田动物小区，其中前者受人类活动直接干扰。这些动物的分布和种类都与人类活动有密切的联系。评价区内无重点保护动物。

4) 野生植物

本项目区域属吉林省中部山前台地和平原区，为东部森林向西部草原、

湿地植被的过度地带，区域原生稀疏森林植被已被农田和以杨树为主的各类防护林所替代。

评价区生态系统具有城市生态与农业生态双重特征。区内既有农业生态系统，村镇生态系统。经对评价区综合资料文献进行实地调查，调查资料表明评价区内主要为人工植被，有以下几种类型：

一是防护林。由针叶、阔叶乔木组成，代表树种为小叶杨和小青杨、落叶松等。二是绿化林地。由乔木及灌木、草本植物构成，代表植物为黑松、忍冬、蔷薇、丁香。三是农田。以农田为主，植物代表种类为玉米、蔬菜和谷物类。野生植被是仅存于路边、水沟、河滩地及一阶地边的撂荒地，以野生草本植物为主。评价区内野生植物约30余科，100余种，主要为野生1-2年生草本植物。

评价区内野生植物的主要优势种类如下：

草本植物主要为杂草类，优势种类有：禾本科的狗尾草、紫狗尾草、金狗尾草、叶穗、虎尾草、桑科的草、藜科的藜、黑绿藜、菊科的万年蒿、黄蒿、飞蓬、刺儿菜、苍耳、蓼科的蓼、蓄蓼。区域内无国家重点保护的珍惜濒危物种。

(3) 水生生态现状

1) 浮游植物

松花江天然河道中浮游植物约有5门26种，其中硅藻门13种，绿藻门7种，蓝藻门3种，甲藻门2种，裸藻门1种。硅藻门种类数占出现种类数的50%，平均密度为276.2万个/L，占总数量的10.8%，为绝对优势种。主要种类有肿胀桥弯藻、舟形藻、小环藻等。

2) 浮游动物

松花江天然河道浮游动物约有8种，其中枝角类1种，原生动物5种，轮虫有无节幼体2种。以原生动物为优势种类。主要种类有：长园沙壳虫、沙壳虫、喇叭虫等。浮游动物的生物量较低，平均为0.40毫克/L。

3) 底栖动物

松花江天然河道中约有底栖动物20种，其中蜉游目幼虫10种，积翅目幼虫1种，毛翅目幼虫2种，蜻蜓目幼虫1种，鞘翅目幼虫1种，双翅目幼虫1种，软体动物4种。

4) 鱼类

松花江内鱼类主要有鲢、鲤、鳙、草鱼、黄颡、六须鲶、江鳊、银鲴、鳊等种类

本项目影响区域内无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根据本项目的地理位置分布情况，项目周边地表水体主要为松花江干流，故本次对松花江干流水质评价采用常规监测断面和补充监测断面对水质进行评价。

1、常规监测断面

本工程施工期为4-12月，类比同期监测资料，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2023年4-12月松花江村水质类别见表3.1。

常规监测断面-松花江村水质情况

表 3.1

| 月份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
| 水质类别 | III | III | III | V | III | II | III | II | II |

松花江村断面水质目标为III类，根据2023年4-12月的数据显示，仅7月水质超标，其他月份均能达标，水质状况良好。

2、补充监测断面

（1）补充监测断面布设

吉林省云海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对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补充监测，共设置2个监测断面，监测点位详见表3.2及附图 2。

补充水质监测断面一览表

表 3.2

| 编号 | 河流 | 监测点位 | 项目 | 频次 |
|----|-----|--------|---|----|
| W1 | 松花江 | 小围子村断面 | PH、COD、氨氮、BOD ₅ 、SS、石油类等 6 项 | 一次 |
| W2 | 松花江 | 黎明村断面 | | |

（2）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标准指数计算公式：

$$S_i = \frac{C_i}{C_{si}} (PH、DO除外)$$

式中：

S—为 i 污染物的标准指数；

C—为 i 污染物的实测浓度 (mg/l) ；

C—为 i 污染物的标准浓度 (mg/l) 。

pH 的标准指数计算公式：

$$P_i = \frac{7.0 - pH_i}{7.0 - pH_{sd}} (pH_i < 7.0)$$

$$P_i = \frac{pH_i - 7.0}{pH_{su} - 7.0} (pH_i \geq 7.0)$$

式中：

P_i—某监测点 pH 的标准指数；

pH_i—某监测点 pH 的实测值；

pH_{sd}—pH 标准值的下限；

pH_{su}—pH 标准值的上限。

水质参数的标准指数 P_i>1 时，表明该水质参数超过了规定的水质标准，不能满足水域功能的要求。

(3) 评价标准

根据《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标准》(DB22/388-2004)的规定，项目区位于第二松花江通气河口—松木灌渠渠首段，为第二松花江吉林市、长春市农业用水、过渡区，水质目标执行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III类标准。

(4) 监测结果

地表水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地表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表 3.3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及结果 (mg/L, pH 无量纲) | | | | | |
|--------|------------------------|-----|------------------|--------------------|----|-------|
| | pH | COD | BOD ₅ | NH ₃ -N | SS | 石油类 |
| 小围子村断面 | 7.7 | 27 | 9.0 | 0.429 | 26 | 0.01L |
| 黎明村断面 | 7.5 | 18 | 6.0 | 0.165 | 13 | 0.01L |

(5) 评价结果

地表水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地表水评价结果表

表 3.4

| 监测点位 | pH | COD | BOD ₅ | NH ₃ -N | SS | 石油类 |
|--------|------|------|------------------|--------------------|------|-----|
| 小围子村断面 | 0.35 | 1.35 | 2.25 | 0.43 | 1.73 | / |
| 黎明村断面 | 0.25 | 0.90 | 1.50 | 0.17 | 0.52 | / |

上述监测断面地表水监测指标小围子村断面COD、BOD₅、SS超标，黎明村断面BOD₅超标，水中有机物含量较高，其他指标均能满足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III类标准。

三、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基本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德惠市隶属于长春市，根据《吉林省2023年环境状况公报》，长春市2023年基本污染物的年均浓度值具体见下表。

2023 年长春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

表 3.5

| 基本污染物 | 单位 | 年均值 | 标准值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
|-------------------|-------------------|-----|-----|-----|------|
| SO ₂ | μg/m ³ | 9 | 60 | 0 | 达标 |
| NO ₂ | μg/m ³ | 29 | 40 | 0 | 达标 |
| CO | mg/m ³ | 0.9 | 10 | 0 | 达标 |
| O ₃ | μg/m ³ | 132 | 200 | 0 | 达标 |
| PM ₁₀ | μg/m ³ | 53 | 70 | 0 | 达标 |
| PM _{2.5} | μg/m ³ | 32 | 35 | 0 | 达标 |

根据上表可知，长春市地区6项污染物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填写指南要求，特征污染物无相关监测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1) 监测点位

本次评价共布设1个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监测点位置详见表 3-6 及附图 2。

生态环境现状

环境空气监测点名称及布设情况

表 3.6

| 编号 | 监测点位 | 地理坐标 | | 项目 | 频次 |
|----|-------|---------------|--------------|-----|-----------|
| A1 | 王家坨子村 | 126°12'39.88" | 44°40'34.53" | TSP | 3天(24h平均) |

(2) 监测项目

根据本项目污染特征以及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监测项目确定为TSP。

(3) 监测时间及频次

吉林省云海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2023年4月20日对王家坨子村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监测，监测3天。

(4) 评价标准

TSP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5)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最大占标率法，计算公式如下：

$$I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

I_i —i污染物的标准指数；

C_i —i污染物的实测浓度， mg/m^3 ；

C_{oi} —i污染物的评价标准， mg/m^3 。

利用监测点的监测数据，统计各类污染物的日平均浓度范围、最大污染指数和超标率。

(6) 评价结果

本项目采用最大占标率法进行评价。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3.7。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及评价结果

表 3.7

| 监测点 | 监测因子 | 监测时段 | 监测值浓度范围(mg/m^3) | 检出率(%) | 最大占标率(%) |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
|-------|------|------|---------------------|--------|----------|--------|--------|
| 王家坨子村 | TSP | 日均值 | 0.183-0.267 | 100 | 89 | 0 | - |

从表中可以看出，监测点位的TSP最大占标率均小于100%，同时结合达

生态环境现状

标区判定结果可以看出，评价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四、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 监测点位布设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布设6个环境噪声监测点。噪声现状监测点见表3.8及附图2。

噪声监测点布设情况

表 3.8

| 编号 | 监测点位 | 地理坐标 | | 项目 | 频次 |
|----|-------|---------------|--------------|------------|---------------|
| N1 | 河东屯 | 126°15'29.15" | 44°39'51.58" | 等效 A 声级 | 1 天，昼夜各 一次 |
| N2 | 河北屯江东 | 126°14'44.86" | 44°39'44.51" | | |
| N3 | 河北屯江西 | 126°14'56.51" | 44°39'23.46" | | |
| N4 | 小河南屯 | 126°14'13.46" | 44°40'3.00" | | |
| N5 | 马家店村 | 126°13'54.88" | 44°40'10.25" | | |
| N6 | 王家坨子村 | 126°12'31.53" | 44°40'31.43" | | |

生态环境现状

(2) 监测项目

等效噪声级 L_{eq} 。

(3) 监测时间及频次

吉林省云海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进行监测。监测一天，分昼夜两次监测。

(4) 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

声环境监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表 3.9

单位：dB(A)

| 编号 | 监测位置 | 监测值 | | 标准值 | | 达标情况 | |
|----|-------|-----|----|-----|----|------|----|
| |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 N1 | 河东屯 | 51 | 44 | 55 | 45 | 达标 | 达标 |
| N2 | 河北屯江东 | 52 | 44 | 55 | 45 | 达标 | 达标 |
| N3 | 河北屯江西 | 50 | 42 | 55 | 45 | 达标 | 达标 |
| N4 | 小河南屯 | 51 | 43 | 55 | 45 | 达标 | 达标 |
| N5 | 马家店村 | 52 | 42 | 55 | 45 | 达标 | 达标 |
| N6 | 王家坨子村 | 53 | 43 | 55 | 45 | 达标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区标准要求。

五、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 | |
|---------------------|---|
| 生态环境现状 |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本项目属于“A水利-4、防洪治涝工程-其他”，为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本工程无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p> <p>六、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本项目属于“水利-其他”，为III类项目。根据《中国气候区划名称与代码 气候带和气候大区》（GB T17297-1998）判定，项目区域土壤干燥度为1.0-1.6，$5.5 < PH < 8.5$，由此判定，区域土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本工程无土壤污染途经，因此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p>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 <p>本工程对已有的马家店围堤防洪工程和河北围堤防洪工程风险隐患环境进行治理，原有工程属于防洪工程，已运行多年，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p> |
|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p>1、评价范围</p> <p>（1）生态环境评价范围</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环境》（HJ19-2022），确定本项目生态环境评价范围为本工程两侧各300m以内区域及项目临时占地范围。</p> <p>（2）地表水评价范围</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确定地表水评价范围为本工程上游100m至下游1000m范围内河段。</p> |

(3) 大气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大气评价范围为本工程占地边界两侧向外延伸200m范围区域。

(4) 声环境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确定声环境评价范围为工程占地边界两侧各200m以内范围。

2、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评价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无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无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水环境敏感目标。

本工程环境目标主要是工程沿线200m范围内的声环境、大气环境和地表水，详见表3.10。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表 3.10

| 环境要素 | 保护目标 | 方位 | 距离范围 m | 敏感点户 数 | 保护对象 | 功能分区 |
|----------|-------|--|---------------|-------------|------|--|
| 大气环境、声环境 | 马家店村 | 马家店围堤天然高地段/天然高地段北侧 3+083~3+233/天然高地段南侧 2+321~2+550 | 10-200 | 72 户 | 居住区域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1 类区标准 |
| | | <u>施工临时道路</u> | <u>21-200</u> | <u>72 户</u> | | |
| | 河东屯 | 河北围堤河东屯段 | 10-200 | 38 户 | | |
| | | <u>施工临时道路</u> | <u>22-200</u> | <u>10 户</u> | | |
| | 河北屯江东 | 河北围堤天然高地段 | 10-200 | 11 户 | | |
| | | <u>河北围堤施工区</u> | <u>10-200</u> | <u>11 户</u> | | |
| | | <u>施工临时道路</u> | <u>45-200</u> | <u>28 户</u> | | |

| | | | | | | |
|-----|-----|----------|---------|------|-------|------------------------------------|
| | 河北屯 | 河北围堤河北屯段 | 95-200 | 14 户 | | |
| | | 施工临时道路 | 123-200 | 7 户 | | |
| 地表水 | 松花江 | | | | 松花江水质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 |

一、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

本工程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详见表3.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表 3.11

| 污染物 | 单位 | 取值时间 | 标准浓度限值 (二级标准) | 标准来源 |
|-------------------|-------------------|------------|------------------|---------------------------|
| PM ₁₀ | μg/m ³ | 年平均 | 70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
| | | 24 小时平均 | 150 | |
| PM _{2.5} | μg/m ³ | 年平均 | 35 | |
| | | 24 小时平均 | 75 | |
| SO ₂ | μg/m ³ | 年平均 | 60 | |
| | | 24 小时平均 | 150 | |
| | | 1 小时平均 | 500 | |
| NO ₂ | μg/m ³ | 年平均 | 40 | |
| | | 24 小时平均 | 80 | |
| | | 1 小时平均 | 200 | |
| CO | mg/m ³ | 24 小时平均 | 4 | |
| | | 1 小时平均 | 10 | |
| O ₃ | μg/m ³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 160 | |
| | | 1 小时平均 | 200 | |
| TSP | μg/m ³ | 年平均 | 200 | |
| | | 24 小时平均 | 300 | |

2、地表水

根据《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标准》(DB22/388-2004) 的规定，项目区位于第二松花江通气河口—松木灌渠渠首段，为第二松花江吉林市、长春市农业用水、过渡区，水质目标为III类，标准值见表3.12。

评价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表 3.12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 序号 | 污染物 | III类标准限值 mg/L | 标准来源 |
|----|------------------|------------------|------------------------|
| 1 | pH (无量纲) | 6~9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 2 | BOD ₅ | ≤4 | |
| 3 | COD | ≤20 | |
| 4 | 氨氮 | ≤1.0 | |
| 5 | TN | ≤0.2 | |
| 6 | TP | ≤1.0 | |
| 7 | SS | 75 | 松花江水系环境质量标准 |

3、声环境

本项目堤防两侧200m范围主要以农村生活环境为主,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区标准,详见表3.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表 3.13

| 类别 | 环境噪声标准值 dB (A) | | 适用范围 |
|-----|----------------|----|---|
| | 昼间 | 夜间 | |
| 1类区 | 55 | 45 | 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

评价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1) 施工扬尘

本工程施工过程产生的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 新污染源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有关规定。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表 3.14

| 污染物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
|-----|----------------------------------|--------------------|-------------------------------------|
| 颗粒物 | -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

(2) 柴油发电机组废气

柴油发电机组废气排放标准参照《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中“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限值(第三阶段)”,见表3.15。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3.15

| 阶 段 | 额定净功 率 (P_{max}) (kW) | CO (g/kWh) | HC (g/kWh) | NO _x (g/kWh) | HC+NO _x (g/kWh) | PM (g/kWh) |
|-----------------------------|---------------------------------|-----------------|---------------|----------------------------|-------------------------------|---------------|
| | 第 三 阶 段 | $P_{max} > 560$ | 3.5 | = | = | 6.4 |
| $130 \leq P_{max} \leq 560$ | | 3.5 | = | = | 4.0 | 0.2 |
| $75 \leq P_{max} < 130$ | | 5.0 | = | = | 4.0 | 0.3 |
| $37 \leq P_{max} \leq 75$ | | 5.0 | = | = | 4.7 | 0.4 |
| $P_{max} < 37$ | | 5.5 | = | = | 7.5 | 0.6 |

2、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和生活污水不外排；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3、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有关标准，详见表3.1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表 3.16

单位：dB (A)

| 昼间 | 夜间 | 标准来源 |
|----|----|--------------------------------|
| 70 | 55 |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其他

项目建成后无废水、废气排放，因此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51.66hm²，其中：永久征地面积36.66hm²，占地类型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临时用地面积15.00hm²，占地类型为耕地、草地和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生态环境影响途径包括临时占地对耕地和草地的破坏，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进行土地复垦和植被恢复，影响不大。工程施工永久占地影响为土石方开挖与回填、场地平整等扰动地表产生的水土流失，护岸工程及涵洞施工涉及涉水工程，表现为对水质及水生生物生境的影响。土地利用现状见附图9。

(1) 对植被、耕地的影响

工程临时占地布置料场、施工区等场地对耕地和草地造成破坏，施工期使植被生物量及生产力减少，植被覆盖率降低，破坏现有生境，但并没有改变土地利用类型，施工期结束后进行生态恢复和土地复垦，恢复原有地貌，植物量和生产力逐渐恢复。

在施工材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会飘落到植被的叶面、嫩枝、果实等组织上。叶片会因长时间积聚过多的颗粒物而堵塞叶面气孔，使光合强度下降，黑暗中呼吸强度降低。覆尘使叶面吸收红外辐射的能力增强，导致叶面温度升高，蒸腾加快，引起失水、失绿，从而使农作物生长发育不良，严重时出现幼苗死亡现象，使得农作物严重减产。根据类比资料可知，不采取措施时，150m 范围内环境空气中粉尘浓度可高达 5mg/m³ 以上，因此，在建设过程中必须采取防尘措施，有效降低粉尘。

(2) 对沿线动物的影响

本工程沿线野生动物主要以喜鹊、灰喜鹊、乌鸦、松鸦为主的鸟类，此外还有一些农田啮齿类动物，没有珍稀濒危野生动物栖息繁殖。施工期间的施工噪声以及人类活动会对这些陆上野生动物产生一定的惊吓，从而影响野生动物栖息，但由于动物具有较强的寻找适宜环境的移动能力，这些动物会很快转移到施工影响不到的地方，不会导致种群消失和影响物种多样性，因此工程施工对陆生野生动物的影响甚微。

(3) 对水生生态影响

涉水施工会搅动水体，使悬浮物累积，泥沙淤积，影响水生生物原有

生境环境。本项目评价的河段范围内无珍稀、濒危水生生物，也无重点水生生物“三场一道”，对水生生物的影响限制在水质变差，鱼类等生物饵料条件影响，影响不大。涉水河段施工选在枯水期，水量少，工程设计在涵洞下游修筑围堰拦挡外河水位，在围堰所形成的封闭基坑内干地施工，尾水渠前预留土坎挡水待最终施工完毕后再挖开通水，尾水渠侧边利用开挖料临时堆放进行挡水。施工期严格控制各类施工场地和物料堆放远离松花江以及附近的地表水体，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后达标回用不排入水体，严格控制生活垃圾和施工物料随意弃置河道管理范围。总体来看，对水生生态影响较小，并可逐渐恢复。

(4) 水土流失

项目建设过程中，土石方开挖与回填、场地平整、料场占地都会不同程度的扰动地表，损坏地表土体结构，使原有的水土保持功能丧失，加剧水土流失危害。尤其是土方堆垫，改变地貌、地表裸露、施工机械碾压及临时堆土土方在降雨冲刷均会造成不同程度的水土流失。项目完工后，项目扰动区域被硬化区所占压，松散裸露地面逐渐趋于稳定，土壤侵蚀强度减弱。自然恢复期人为活动对地表扰动很小，工程建设区域范围内水土流失将大大减少，水土流失因素将以自然因素为主。本工程扰动面积 51.66hm²，根据水土流失预测：本项目施工期共可能产生土壤流失量 2518t，新增土壤流失量 2259t。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混凝土拌和系统冲洗废水

根据施工总布置，设置 2 个施工区，本工程共设置 2 处混凝土拌和系统，每处混凝土拌和站内设 2 台 0.8m³ 的混凝土搅拌机，1 台 0.4 m³ 的混凝土搅拌机。

本工程施工总进度 9 个月（不含工程筹建期），施工期共产生混凝土拌合冲洗废水 9493m³，拌和系统冲洗废水排放量小，排放具有间断性和分散性的特点，但泥沙悬浮物含量较大，pH 值偏高。但根据同类工程施工监测资料，该类废水悬浮物和 pH 值浓度较高（SS 约为 2000mg/L，pH 值为 11~12）。拟在各混凝土拌合设施处布置中和沉淀池，将混凝土拌和冲洗废水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生产，不外排，不会对工程区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2) 机修含油废水

本工程施工期在各施工区内布置一个机械停放场，负责工区小型机修及车辆清洗等。施工期共产生机修含油废水 4746 m³，废水中含油类。含油废水若随意排放，会降低施工区周围土壤肥力，改变土壤结构，不利于施工迹地恢复；若排放至附近的水体，在水体表面形成油膜，使水中溶解氧难以补充将会影响下游河段水质。拟在各施工区洗车台下设置一座小型隔油池，机修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区洒水降尘，不会对工程区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产生的浮油、浮渣、污泥和废机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0-08，在每个施工区内设置 1 处危废暂存间，将经隔油池处理后产生的浮油、浮渣、污泥和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临时存放于危废暂存间中，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和处置。

(3) 生活污水

本项目设置 2 个施工区，工程总工日 48147 个，按人均生活用水 0.05m³/天，排污系数 0.8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6m³。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 和氨氮，浓度分别为：250 mg/L、150mg/L、150 mg/L 和 30 mg/L。由于每个施工区排水量较小，排放时间短，从技术经济合理性角度考虑，不适用于成套设备进行污水处理，在每个施工区修建 1 座移动式厕所和防渗化粪池，厕所产生粪污排入化粪池，同生活污水一同定期由罐车抽走运至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 涉水工程

涵洞工程在秋季枯水期施工，由于外河水位加上安全超高高于涵洞底板开挖高程，因此涵洞工程需考虑围堰拦挡外河水位，在围堰所形成的封闭基坑内干地施工，对地表水影响主要是施工围堰的修建与拆除。

本工程围堰土方填筑总量为 31m³，考虑抛填及挖掘时有 0.1%（根据同类工程经验所得）的泥土随水而下，因此，施工期污染河流的悬浮物总量约为 0.031m³，围堰和拆堰会引起水体局部短时间悬浮物增加，短对内对河水水质有一定影响，但本工程围堰和拆堰过程造成的悬浮物入河量较小，对扰动河床底泥是暂时的，随着围堰和拆堰的结束，河水流动，泥沙沉降，施工引起的悬浮物增加对河流水质影响也将结束，对地表水体影响不大。

3、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施工场地废气主要来源于混凝土拌和系统扬尘、砂浆搅拌扬尘、砂石

料场露天堆放扬尘、仓库扬尘、施工作业面扬尘、交通运输扬尘、机械燃油废气、柴油发电机废气。

(1) 混凝土拌和、砂浆搅拌扬尘

混凝土拌和站共设 4 台 0.8 m³ 的混凝土搅拌机，2 台 0.4 m³ 的混凝土搅拌机，拌和机设置在密闭工棚仓库内，原料均为袋装水泥、砂子及散装块石，运至施工场地后存放在密闭工程仓库内，搅拌过程由于加入水，搅拌过程中不会有粉尘产生，拆袋过程中可能产生少量粉尘，影响范围仅限于工棚仓库内，不存在有组织排放。

混凝土拌和站共设 2 台 0.4m³ 的多头小直径深层砂浆搅拌机，主要用于堤顶作业，作业时将砂浆搅拌机运至作业处，密闭搅拌后负压注入，不产生扬尘污染。

(2) 料场、仓库、临时堆土扬尘

砂石料场露天堆放会产生粉尘，应采取帆布覆盖措施，扬尘影响不大。钢筋仓库、木材仓库采用露天堆放，帆布覆盖，扬尘影响不大。临时堆土场采取密目网覆盖，扬尘影响不大。

(3) 施工作业面扬尘

本工程施工扬尘主要来自土石方开挖和回填。本工程土石方开挖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 TSP，其产生量与作业强度及气候条件有密切关系，在静风情况下污染源产生量会比起风时小。据对类比周边相似工程施工现场及周边的 TSP 监测数据，施工近场空气中 TSP 浓度变化详见表 4.1 和图 4.1。

施工近场空气中 TSP 浓度变化表

表 4.1

| 序号 | 距离 (m) | 浓度范围 (mg/m ³) | 浓度均值 (mg/m ³) |
|----|-----------|---------------------------|---------------------------|
| 1 | 场界 | 1.259~2.308 | 1.78 |
| 2 | 场界下风向 10m | 1.458~1.592 | 1.52 |
| 3 | 场界下风向 30m | 0.544~0.670 | 0.6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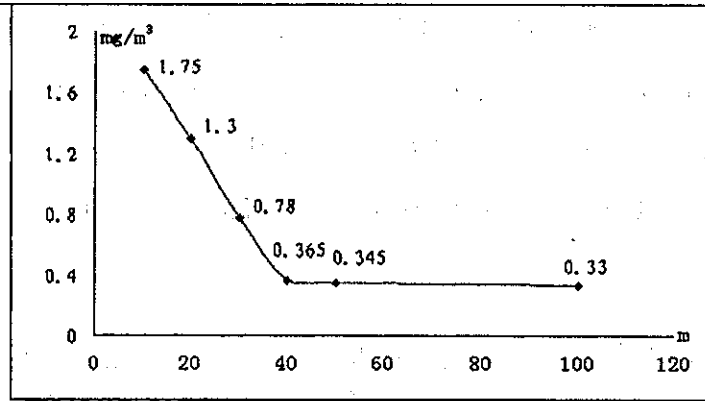


图 4.1 距施工场地不同距离处空气中 TSP 浓度值

根据表 4.1 和图 4.1 可知，施工场地周边地区 TSP 浓度值在 40m 范围内呈明显下降趋势，50m 范围之外，TSP 浓度值变化基本稳定，略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日平均二级标准。

在施工现场场地处于良好管理水平，洒水降尘保持场地湿润与管理水平较差情况下，距离场地不同距离，空气中 TSP 浓度变化详见下表。

施工场地空气中 TSP 浓度变化对比表

表 4.2

| 监测点位置 | 场地不洒水 | 场地洒水 | |
|---|-------|------|------|
| 距场地不同距离处 TSP 的浓度值 (mg/m ³) | 10m | 1.75 | 0.43 |
| | 20m | 1.52 | 0.28 |
| | 30m | 0.60 | 0.25 |
| | 40m | 0.36 | 0.20 |
| | 50m | 0.34 | 0.15 |
| | 100m | 0.33 | 0.10 |

根据表 4.2 可知，在提高管理水平，洒水降尘保持场地湿润情况下，施工场地周边 20m 范围内 TSP 浓度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本工程施工厂界 2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在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后，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4) 交通运输扬尘

交通运输扬尘主要来自车辆行驶碾压道路产生的扬尘和运输物料泄露两方面。

根据有关资料，施工过程中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约占施工总扬尘量的 60% 以上。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与车辆行驶速度和路面条件等有关，在同样路面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在同样车速下，路面条件越差扬

尘量越大。根据同类环境和工程施工现场监测，施工道路扬尘具有明显的局地污染特征，其影响范围一般在宽 15~50m、高 4~6m 的空间内，浓度可达 3.17~4.26mg/m³，大风天气影响范围要宽得多，但随距离增加交通运输扬尘浓度迅速降低，至 150m 处一般能够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受交通运输扬尘影响的居民点包括马家店村、河北屯、河北屯江东、河东屯约 117 户，应在运输车辆经过以上村屯位置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减轻对居民的影响。洒水降尘保持湿润情况下，临时道路周边 20m 范围内 TSP 浓度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由于以上居民点均位于 20m 范围外，因此能够满足标准。

(5) 机械燃油废气

施工过程中，燃油废气产生量与耗油量及机械设备状况有关。由于本工程单位长度范围内机械数量不多，且排放高度有限，影响范围仅限于施工现场及其邻近区域，具有污染范围小、影响比较分散、影响时间短的特点。因此，燃油废气对工程涉及区域空气环境质量总体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施工区所处位置地形地势开阔，大气扩散条件较好，有利于污染物质的扩散。因此，总体上工程施工对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施工结束后，影响即消失。但施工活动中产生的扬尘、粉尘和废气对局部空气造成污染，将危害现场作业人员身体健康，对施工场地附近居民生活产生影响，需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少粉尘、废气排放的不利影响。

(6) 柴油发电机废气

项目施工期间燃烧柴油约 262t，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排放量及排放速率分别为：NMHC+NOx：1.22t，0.69g/kwh，CO：0.52t，0.52g/kwh、PM：0.21t，0.21g/kwh，能够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中“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限值（第三阶段）”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4、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

工程施工噪声源主要包括挖掘机、振捣机和搅拌装机等固定连续声源噪声，以及交通噪声等，影响时段仅局限在施工期。根据工程施工组织设

计，施工主要使用机械及各机械噪声源强见下表：

工程主要施工机械及噪声源强统计表

表 4.3

| 声源类型 | 设备名称 | 单机噪声级 (dB) | 影响区域 |
|------|----------|------------|----------|
| 点源 | 挖掘机 | 85 | 施工区 |
| | 推土机 | 92 | |
| | 拖拉机 | 85 | |
| | 翻斗车 | 85 | |
| | 搅拌机 | 90 | |
| | 羊角碾、震动碾 | 85 | |
| | 砼泵 | 85 | |
| | 插入振捣器 | 85 | |
| 线源 | 15t 载重汽车 | 89 | 施工区及运输沿线 |
| | 10t 载重汽车 | 85 | |

(2) 固定声源声环境影响预测

1) 预测方法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无指向性点声源半自由声场几何发散衰减公式对施工机械运行噪声进行预测。

预测公式如下：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m) 处的A声功率级，dB (A)；

$L_A(r_0)$ —距声源 r_0 (m) 处的A声功率级，dB (A)；

r —测点与声源的距离，m；

r_0 —测点距离机械的距离，m；

ΔL —各种衰减量（除发散衰减外），dB (A)。考虑地面、地形效应及树木等遮挡物衰减，取值为 8dB。

2) 预测结果

根据噪声预测模式，距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各类施工机械的噪声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施工区机械噪声预测结果

表 4.4

| 声源 | 距声源不同距离(m)处的噪声预测值 (dB(A)) | | | | | | | | 达标距离 (m) | |
|----|------------------------------|---|----|----|----|-----|-----|-----|-------------|----|
| | 噪声源强 dB(A) | 5 | 10 | 20 | 50 | 100 | 150 | 200 | 昼间 | 夜间 |
| | | | | | | | | | | |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 | | | | | | | | | |
|---------|----|-------|-------|-------|-------|-------|-------|-------|-----|------|
| 挖掘机 | 85 | 72.56 | 66.54 | 60.52 | 52.56 | 46.54 | 43.02 | 40.52 | 6.7 | 37.8 |
| 推土机 | 92 | 70.02 | 64.00 | 57.98 | 50.02 | 44.00 | 40.48 | 37.98 | 5.0 | 28.1 |
| 拖拉机 | 85 | 72.56 | 66.54 | 60.52 | 52.56 | 46.54 | 43.02 | 40.52 | 6.7 | 37.8 |
| 翻斗车 | 85 | 72.56 | 66.54 | 60.52 | 52.56 | 46.54 | 43.02 | 40.52 | 6.7 | 37.8 |
| 搅拌机 | 90 | 68.02 | 62.00 | 55.98 | 48.02 | 42.00 | 38.48 | 35.98 | 4.0 | 22.4 |
| 羊角碾、震动碾 | 85 | 72.56 | 66.54 | 60.52 | 52.56 | 46.54 | 43.02 | 40.52 | 6.7 | 37.8 |
| 砼泵 | 85 | 72.56 | 66.54 | 60.52 | 52.56 | 46.54 | 43.02 | 40.52 | 6.7 | 37.8 |
| 插入振捣器 | 85 | 72.56 | 66.54 | 60.52 | 52.56 | 46.54 | 43.02 | 40.52 | 6.7 | 37.8 |

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机械昼间噪声限值为70dB（A），夜间为55dB（A）。经预测，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昼间距离施工点6.7m范围以外，夜间距离施工点37.8m范围以外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

本工程在河北围堤施工区/河北围堤天然高地段周边200m范围内敏感点有河北屯江东11户居民，其中1户距离施工区最近位置为10m；马家店村马家店围堤天然高地段、天然高地段北侧3+083~3+233、天然高地段南侧2+321~2+550段周边200m范围内敏感点有马家店村72户居民，其中7户距离施工段最近位置为10m；河北围堤河东屯段周边200m范围内敏感点有河东屯38户居民，其中2户距离施工段最近位置为10m；河北围堤河北屯段周边200m范围内敏感点有河北屯14户居民，其中1户距离施工段最近位置为10m；以上居民点噪声昼间施工能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夜间施工将对上述敏感点住户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为保证居民区声环境质量，对以上位置采取声屏障措施，同时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统筹安排好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0:00—06:00）施工，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运输噪声

车辆跑动形成流动噪声源，流动声源的噪声强弱与车流量、车型、车速、道路状况等有关。本工程施工过程，流动声源因行速不快，多数处于匀速或慢速状态，噪声声级相对较低。

同时，因工程作业区呈条带状，施工车辆分散，声源在某一区域固定的时间较短。现取流动噪声源预测模式如下：

$$L_r = 10L_g(N/r) + 30L_g(V/50) + 64$$

式中：

N—车流量，白天取 4 辆/h，夜间取 4 辆/h；

V—车速，白天取 20km/h，夜间取 15km/h；

r—预测点与声距离，m；

L_r —距声源 r (m) 处的声压级，dB。

计算结果见下表。

流动噪声源影响范围

表 4.5

| <u>与声源距离 (m)</u> | | <u>5</u> | <u>10</u> | <u>20</u> | <u>50</u> | <u>100</u> | <u>120</u> | <u>150</u> | <u>200</u> |
|------------------|-----------|-----------|-----------|-----------|-----------|------------|------------|------------|------------|
| <u>声压级 (dB)</u> | <u>白天</u> | <u>70</u> | <u>59</u> | <u>56</u> | <u>52</u> | <u>49</u> | <u>48</u> | <u>47</u> | <u>46</u> |
| | <u>夜间</u> | <u>65</u> | <u>53</u> | <u>50</u> | <u>46</u> | <u>43</u> | <u>42</u> | <u>41</u> | <u>40</u> |

上表中可以看出，根据已有数据条件，仅距离 5m 范围以内夜间不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控制标准，本工程施工临时道路距离附近居民敏感点最近距离为 21m，能够满足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 生活垃圾

本工程总工日 48147 个，按照人均垃圾产生量 0.5kg/d 计，工程施工期间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4.07t，暂存于施工区的垃圾箱内，密闭加盖垃圾箱分类收集，每 3~4 天清理一次，清理出的垃圾就近运送到德惠市城镇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处理。为加强垃圾清运管理，保护生活区的环境卫生，生活区应有清洁卫生管理人员，负责生活区道路、公厕清扫，垃圾及时清运，灭鼠及灭蝇等工作。

(2) 施工弃渣

本工程产生的弃渣为开挖方，弃渣量 1.46 万 m³ (自然方)，运送至吉林省禾盼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用于该公司场地平整，本工程不设置弃渣场。

(3) 机修废机油

经隔油池处理后产生的浮油、浮渣、污泥和废机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年版)》，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0-08。在每个施工区内设置 1 处危废暂存间，收集的危废临时存放于危废暂存间中，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和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

| | |
|-------------|---|
| | <p><u>临时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u></p> |
|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p>运行期不另设管理机构，由德惠市水利勘测规划服务中心移交给德惠市河道堤防管理站，由德惠市河道堤防管理站负责堤防的日常维修和养护工作。本工程不增加人员编制，运行期不涉及新增环境影响问题。</p> |
|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 | <p>(1) 主体工程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工程是对原有堤防的加固处理，不改变原有堤防走向与布置，不进行新的方案选址，属于改建工程。且主体工程占地范围内没有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和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水环境敏感目标，工程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因此本工程选址合理可行。</p> <p>(2) 料场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工程料场位于岔路口镇西南约 4.6km，S303 公路与沐石河交汇东北侧，现状地貌为耕地，料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p>根据德惠市水利局出具的《关于同意吉林省德惠市松花江江心岛五大围堤防洪工程（河北、马家店围堤）土料场取料的文件》，土料场位于沐石河河道管理范围之内，土料场开采不影响河道行洪、河势稳定，不影响堤防和岸坡稳定，不影响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维护，同意工程在该区域设置土料场，并取料。详见附件 10。</p> <p>(3) 弃渣场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工程不设置弃渣场，产生的弃渣外运综合利用，运送至吉林省禾盼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岔路口稻米产业园一期工程用于场地平整，土方综合利用协议详见附件 11。</p> |

(4) 施工区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工程在河北、马家店围堤内各设一处集中式施工区，内设综合加工系统、仓库、机械停放场、生活办公区。马家店围堤施工区与居民最近距离为 500m，距离较远，对居民不产生影响。河北围堤施工区附近 200m 范围内有河北屯江东 11 户居民，其中 1 户距离施工区最近位置为 10m，可能会造成影响。施工区布设时将混凝土拌和系统、木材加工厂等远离居民点，能有效减轻扬尘和噪声影响，同时，在施工场地周围设置 1.8m 高以上的围挡，避免昼间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统筹安排好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0:00—06:00）施工，在采取措施后，施工区选址合理可行。

(5) 施工临时道路选址合理性分析

施工临时道路占用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满足施工要求的前提下，对植被不产生破坏。施工临时道路距离居民最近距离为 21m，采取洒水降尘及设置声屏障等措施，对居民影响不大，施工临时道路选址合理。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生态避免措施

1) 避免对陆生植物的影响

工程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禁止施工人员、车辆进入非施工占地区域，尽量减少破坏植被。

2) 避免对陆生动物的影响

①根据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确定施工用地范围，进行标桩划界，禁止施工人员、施工机械进入非施工占地区域；非施工区严禁烟火、狩猎和垂钓等活动。禁止施工人员野外用火，使对野生动物的干扰降至最低程度。

②加强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统筹安排，设立环境保护监督机构和环保专职人员，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严禁施工人员盗猎野生动物，对违法行为进行依法处置。

3) 避免对水生生物的影响

①涉及水下施工的工程，尽量选在枯水期施工。

①加强施工期管理和环境保护宣传，禁止施工人员钓、网等捕鱼行为发生。

②加强施工管理及施工机械养护，禁止施工机械柴油发生跑冒滴漏。

③施工期间应及时处理固体垃圾，防止污染河流水质事件的发生。严禁有毒有害物质进入水体对鱼类等水生生物造成伤害。

(2) 生态减缓措施

1) 涉水工程在水下施工设置围堰施工。在涵洞下游修筑围堰拦挡外河水位，在围堰所形成的封闭基坑内干地施工。

2) 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进行处理；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新建防渗旱厕和化粪池，定期由罐车抽走运至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禁止露天堆放混凝土等物料，堆存场地采取防渗措施，防止物料污染物随暴雨径流进入地表、地下水体、土壤，污染环境。

4) 严格控制施工行为和临时占地在工程红线范围，禁止将施工废水、垃圾及其它施工机械的废油等污染物抛入水体。

5) 应对施工人员作必要的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合理组织施工程序和施工机械, 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进行排水设计和施工。

6) 施工时要随时保持施工现场排水设施的畅通。

(3) 生态修复措施

本工程扰动面积 51.66hm², 占地类型为耕地、草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同时严格按照该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批复的要求, 实施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加强施工期的监理监测, 可有效控制水土流失。

(4) 生态恢复措施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51.66hm², 其中: 永久占地面积 36.66hm², 为现有堤防及管理范围内的土地, 属于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临时用地面积 15.00hm², 占地类型为耕地、草地和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工程临时占用的耕地大多为围堤两侧与河滩地的耕地, 耕地的土质质量相对较差, 待工程的施工结束后, 对工程临时占用的耕地进行全面整地和土地复垦, 工程对农业生产的影响也将消失, 农田的生产力也将逐步恢复到施工前的地力水平。同时, 随着防洪工程的逐步实施堤防防洪能力的提高, 使得堤内耕地的受灾情况大为降低, 对耕地质量的提升更有保障。

工程临时占用的草地, 施工前进行剥离, 并单独堆存, 设置相应防护措施, 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表土回覆、全面整地和撒草籽绿化, 可全部恢复原有植被。

同时, 施工期应严格遵守水土保持设计内容, 实施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加强施工期的监理监测, 有效控制水土流失。

二、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混凝土拌和冲洗废水

为保护项目所在河段水质, 在每 1 处混凝土拌合设施附近, 分别设置一座防渗沉淀池, 共 2 座。沉淀池采用防水涂层等进行防渗, 定期维护管理。采用絮凝沉淀法将废水进行固液分离, 根据加药反应时间, 停留时间取 30min 以上, 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施工区洒水降尘, 不排放。

(2) 机修含油废水

本工程施工期在各施工区内布置一个机械停放场, 负责工区小型机修

及车辆清洗等。在各施工区洗车台下设置一座小型隔油池。隔油池防渗可采用高密度聚乙烯 (HDPE) 膜, 厚度一般在 1.5mm 以上, 可有效防止机修含油废水渗漏, 并定期维护管理。机修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区洒水降尘, 不会对工程区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产生的浮油、浮渣、污泥和废机油,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年版) 》, 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废物代码 900-210-08, 在每个施工区内设置 1 处危废暂存间, 将经隔油池处理后产生的浮油、浮渣、污泥和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临时存放于危废暂存间中,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和处置。

(3) 生活污水

本项目设置2个施工区, 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1926m³。由于每个施工区排水量较小, 排放时间短, 从技术经济合理性角度考虑, 不适用于成套设备进行污水处理, 在每个施工区修建1座移动式厕所和防渗化粪池, 厕所产生粪污排入化粪池, 同生活污水一同定期由罐车抽走运至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不外排。

三、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机械燃油废气

- 1) 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燃用合格的汽油、柴油燃料, 避免车辆怠速、设备空转, 减少机械尾气排放。
- 2) 加强车辆日常保养和维护, 减少停车怠速时间, 对尾气排放进行监测, 凡尾气超标车辆, 一律限期整治, 按规定加装尾气净化器等设施使其达标排放。

3) 经过村屯路段控制运输车辆车速在 20km/h 以下。

(2) 施工粉尘和运输扬尘

1) 本工程建设施工应有建设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措施的实施和监督。施工工地出入口必须设立环境保护监督牌。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防治扬尘污染现场监督员姓名和联系电话、项目工程、环保措施、举报电话等内容, 做好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 文明施工, 合理安排施工期。

2) 施工单位在施工场地周围设置 1.8m 高以上的围挡。

3) 混凝土拌和、砂浆搅拌的原材料堆放于封闭的工棚仓库中, 禁止随意露天堆放。混凝土拌和机、砂浆搅拌机设置在密闭的工棚仓库内进行作

业，不得露天作业。

4) 钢筋焊接过程在焊接操作棚内操作，焊接机上装置活动罩。焊接工作区域定期清洁尘土和杂物，焊接机及时维护和清洁。

5) 合理调配和利用土石方，尽量回填或进行资源化处理；不能回填利用的应及时清运。临时堆存的表土和土石方需采取临时苫盖措施。

6) 禁止大风天作业。在干燥多风的季节，为减少行经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的部分路段因施工产生的扬尘影响，施工期需在这些路段保持一定湿度，视情况适当增加洒水降尘的次数。

7) 每个施工区配备相应的洒水设备，注意洒水降尘，冬季晴天一般洒水次数在 4~6 次，夏季一般洒水 8~10 次。

8) 要求运输土料车辆一律用帆布进行遮盖，减少运输过程中的跑漏现象。在运输水泥等材料时采取储罐、密封运输方式，防止洒漏、飘散。运输车辆经过施工临时道路敏感保护目标村屯时应减速慢行，加强洒水降尘措施，以减轻对村屯敏感居民点的影响。

9)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中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四、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固定点源控制

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机械润滑，降低运行噪声。

(2) 交通噪声控制

1) 弃土及其他物料运输车辆穿越村屯、乡镇时处控制车速，并禁止鸣笛。

2) 严格控制交通运输时间，在午休时间 11:30~14:30 和夜间 20:00~次日 6:00 禁止穿越村屯的运输车辆通行。

3) 加强管理，结合施工区环境状况制定道路交通管理办法，在危险路段、降噪路段设执勤人员。

4) 加强道路养护和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使用高噪声车辆，在学校、

居民点周围控制机动车辆行驶速度，并且禁止鸣笛。

5) 施工单位必须选用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标准的运输车辆，其噪声符合《汽车定置噪声限值》(GB16170-1996)等。

(3) 劳动保护措施

在施工过程中，当施工人员进入强噪声环境中作业时，如开挖、破碎等，应给每位上岗施工人员配戴防噪声耳塞、耳罩、防声棉、防噪声头盔等个人防护工具，具体的防护工具根据不同岗位择优选取使用。同时实行轮岗换岗制度，避免长时间暴露在高分贝噪声环境中，防范职业病。

(4) 施工平面布置及管理

1) 高噪声设备距离居住区较近时，避免高噪音设备同时作业，多台同时作业时，需采取临时隔音围护结构。

2) 制定施工计划时，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夜间(20:00-次日06:00)禁止施工和施工车辆通行。限制高噪声机械的使用和调整高噪声施工的时间，噪声大的作业避开午休时间段。

(5) 主要敏感对象保护措施

1) 在施工范围靠近河北屯、河北屯江东、河东屯、马家店村的位置设置隔声屏障，长度2093m;

2) 应该从源头控制污染源，选择符合噪声标准机械设备、优先采取先进低噪声施工技术，加强噪声源控制；

3) 在施工区进出路段设置限速禁鸣标志牌，对进入工区的运输车辆采取限制车速(经过学校、居民点时车速低于20km/h)、禁止鸣笛等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在午休时间11:30~14:30，禁止源强大的施工活动，禁止夜间20:00~次日6:00施工；

4) 加强与敏感点人群的沟通工作，施工前应在敏感点张贴公示，争取获得其谅解。公示内容包括：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安排，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及主要联系人名称与联系方式。对公众提出的环境影响投诉应及时予以反馈与解决，对受噪声影响严重的居民采取适当的经济补偿。

五、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设置密闭加盖垃圾箱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进行处理，不对外随意排放。

本工程产生的弃渣运送至吉林省禾盼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岔路口稻米产

| | |
|-------------|---|
| | <p>业园一期工程场地平整，不设置弃渣场。</p> <p><u>经隔油池处理后产生的浮油、浮渣、污泥和废机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0-08，在每个施工区内设置1处危废暂存间，将经隔油池处理后产生的浮油、浮渣、污泥和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临时存放于危废暂存间中，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和处置。</u></p> |
|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p>工程建成后，不另设管理机构，由德惠市水利勘测规划服务中心移交给德惠市河道堤防管理站，由德惠市河道堤防管理站负责堤防的日常维修和养护工作。无新增环境保护措施。</p> |
| 其他 | <p>施工期环境监测是为全面、及时掌握拟建项目污染动态，了解项目建设对所在地区的环境质量变化程度、影响范围，及时向主管部门反馈信息，为项目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p> <p>本工程环境监测项目主要包括地表水环境监测、环境空气监测和噪声监测。</p> <p>(1) 地表水监测</p> <p>为掌握工程施工对工程区地表水体水质的影响情况，在每个施工区施工废水处理设施出口设置1个监测点。</p> <p>监测项目：悬浮物、pH、石油类、高锰酸盐指数。</p> <p>监测频率：施工期每季度监测1次，每次连续监测3天。</p> <p>(2) 环境空气监测</p> <p>为掌握工程施工对工程区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情况，在施工区、交通运输道路及附近居民点等处设置3个监测点。</p> <p>监测项目：TSP、NO₂、CO、SO₂。</p> <p>监测频率：施工期每半年监测1次，每次连续监测3天。</p> <p>(3) 环境噪声监测</p> <p>为掌握工程施工期对工程区声环境质量的影响情况，工程周围200m范</p> |

围内有 4 个村庄设置 4 个监测点，施工区设置 1 个监测点，交通运输道路设置 1 个监测点。

监测项目：等效 A 声级。

监测频率：施工期每半年监测 1 次，每次分昼夜 2 个时段进行，每次 2 天。

本工程建设投资 7977.1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额为 199.81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50%。具体环保投资措施见表 5.1。

环境保护措施投资表

表 5.1

单位：万元

| 类别 | | 主要环保措施 | 投资估算 |
|------|-----------|--------------------------|--------|
| 水环境 | 生产废水 | 沉淀池、隔油池、废水处理费用 | 7.95 |
| | 生活污水 | 防渗旱厕、化粪池 | 7.00 |
| 环境空气 | 车辆尾气、运输扬尘 | 租赁洒水车 | 4.80 |
|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危废 | 垃圾箱、固体废物处理（垃圾清运）租车、危废暂存间 | 5.90 |
| 噪声 | | 隔声屏障 | 58.60 |
| 人群健康 | | 施工期清理和消毒、卫生防护 | 17.68 |
| 环境管理 | | 环境管理人员经常费 | 2.18 |
| | |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费 | 22.00 |
| | | 环境保护宣传及技术培训费 | 1.64 |
| | | 环境监理费 | 10.00 |
| | | 科研勘测设计咨询费 | 40.00 |
| 环境监测 | | 施工废水监测 | 1.80 |
| | | 大气环境监测 | 2.10 |
| | | 噪声环境监测 | 3.36 |
| | | 基本预备费 | 14.80 |
| | | 合计 | 199.81 |

环保投资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内容要素 | 施工期 | | 运营期 | |
|----------|---|---|--------|------|
| | 环境保护措施 | 验收要求 | 环境保护措施 | 验收要求 |
| 陆生生态 | <p>(1) 工程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p> <p>(2) 禁止施工人员、施工机械进入非施工占地区域，非施工区严禁烟火、狩猎和垂钓等活动。</p> <p>(3) 加强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统筹安排，设立环境保护监督机构和环保专职人员，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p> <p>(4) 临时占地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和土地复垦。</p> | 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加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对陆生生态无影响。 | / | / |
| 水生生态 | <p>(1) 涉及水下施工的工程，选择围堰施工，尽量选在枯水期施工。</p> <p>(2) 加强施工期管理和环境保护宣传。</p> <p>(3) 加强施工管理及施工机械养护，禁止施工机械柴油发生跑冒滴漏。</p> <p>(4) 施工期间及时处理固体垃圾和废水，严禁有毒有害物质进入水体。</p> | 围堰施工，枯水期施工，不对鱼类造成损害。 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不随意堆放，对水生生态无影响。 | / | / |
| 地表水环境 | <p>(1) 在每处混凝土拌合设施附近设置一座沉淀池，共2座；在洗车台下方设置隔油池，共2座。处理后废水回用于洒水降尘。</p> <p>(2) 在每个施工区修建1座移动式厕所和防渗化粪池，厕所产生粪污排入化粪池，同生活污水一同定期由罐车抽走运至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 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运走处理，对地表水无影响。 | / | / |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 / | / |
| 声环境 | <p>(1) 在施工范围靠近河北屯、河北屯江东、河东屯、马家店村的位置设置隔声屏障，长度2093m。</p> <p>(2) 在交通临时道路穿越村屯限制车速，车速控制在20km/h以内，并禁止鸣笛。</p> |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 | / |

| 内容要素 | 施工期 | | 运营期 | |
|------|---|-------------------------------------|--------|------|
| | 环境保护措施 | 验收要求 | 环境保护措施 | 验收要求 |
| | <p>(3) 严格控制交通运输时间,在午休时间 11:30~14:30 和夜间 20:00~次日 6:00 禁止穿越村屯的运输车辆通行。</p> <p>(4) 尽量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尽可能远离居民区布置。</p> <p>(5) 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夜间 (20:00-06:00) 禁止施工和施工车辆通行;在午休时间 (11:30-14:30) 禁止源强大的施工活动。</p> <p>(6) 合理布置河北围堤施工区内施工机械,将混凝土拌和系统和、木材加工厂等远离居民点,避免昼间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统筹安排好施工时间。</p> | | | |
| 振动 | / | / | / | / |
| 大气环境 | <p>(1) 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周围设置 1.8m 高以上的围挡。</p> <p>(2) 混凝土拌和、砂浆搅拌的原材料堆放于封闭的工棚仓库中,禁止随意露天堆放。混凝土拌和机、砂浆搅拌机设置在密闭的工棚仓库内进行作业,不得露天作业。</p> <p>(3) 合理调配和利用土石方,尽量回填或进行资源化利用;不能回填利用的应及时清运。临时堆存的表土和土石方需采取临时苫盖措施。</p> <p>(4) 每个施工区配备相应的洒水设备,注意洒水降尘。</p> | 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要求。 | / | / |
| 固体废物 | <p>(1)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设置密闭加盖垃圾箱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进行处理,不对外随意排放。</p> <p>(2) 本工程产生的弃渣运送至吉林省禾盼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岔路口稻米产业园一期工程场地平整,不设置弃渣场。</p> <p>(3) 在每个施工区内设置 1 处危废暂存间,将经隔油池处理后产生的浮油、浮渣、污泥和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临时存放于危废暂存间中,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和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临时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要求。</p> | 不产生二次污染,不随意弃置。 | / | / |
| 电磁环境 | / | / | / | / |

| 内容 | 施工期 | | 运营期 | |
|------|-----------|-----------|--------|------|
| | 环境保护措施 | 验收要求 | 环境保护措施 | 验收要求 |
| 环境风险 | / | / | / | / |
| 环境监测 | 制定施工期监测计划 | 制定施工期监测计划 | / | / |
| 其他 | / | / | / | / |

七、结论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污染较轻，如能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其主要污染物及噪声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工程运行期不排放污染物。

本工程符合国家现阶段产业政策，符合流域规划要求，选址选线较为合理，有助于提高河北、马家店围堤防洪能力，对德惠市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本工程的建设是必要的，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工程合理可行。

委托书

吉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承担“吉林省德惠市松花江江心岛五大围堤防洪工程（河北、马家店围堤）”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吉林省德惠市松花江江心岛五大围堤防洪工程（河北、马家店围堤）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德惠市水利勘测规划服务中心

单位（盖章）：



2024年11月4日

关于吉林省德惠市松花江江心岛五大围堤防洪工程 (河北、马家店围堤) 环评文件确认函

我单位委托吉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的《吉林省德惠市松花江江心岛五大围堤防洪工程(河北、马家店围堤)环境影响报告表》业已完成,经认真审核,该环评文件中采用的文件、数据和图件等资料真实可靠,我单位同意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所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生态恢复措施能够全面落实。

特此确认。

德惠市水利勘测规划服务中心

单位(盖章):



法人(签字)

2025年1月13日

德惠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德发改审批〔2022〕149号

德惠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德惠市松花江五大围堤（河北、马家店）除险加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德惠市水利局：

报来关于《德惠市松花江五大围堤（河北、马家店）除险加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有利于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消除影响德惠市经济发展的水患问题，改善两岸生态环境，促进农业经济快速发展。根据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德惠市松花江五大围堤（河北、马家店）除险加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评估意见》（中铭吉咨评〔2022〕152号），经研究，原则同意德惠市

松花江五大围堤（河北、马家店）除险加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文本内容，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代码

德惠市松花江五大围堤（河北、马家店）除险加固工程（项目代码：2209-220183-04-01-656864）。

二、项目法人单位

德惠市水利局。

三、建设地点

德惠市岔路口镇河北村、马家店村

四、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德惠市河北围堤加固长度 4.908km，新建堤防堤顶路面长 3.859km。江道险工整治 3 处，长 2970m，新建穿堤涵洞 1 座。马家店围堤加固长 8.714km，新建堤防堤顶路面长 8.714km。江道险工整治 1 处，长 800m，新建穿堤涵洞 1 座。

五、建设期限

17 个月。

六、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 8133.11 万元。资金来源申请一般债券。

七、相关要求

（一）德惠市水利局承担项目实施的管理责任。德惠市农业农村局要严格落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按照《吉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吉政发〔2020〕5号）规定，请据此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我局审批，要认真履行政府投资项目程序，确保项目依法依规开工建设。

（二）德惠市水利局要加强项目管理，落实“四制”相关要求，严格按照批复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技术标准

等实施，严禁擅自夹带楼堂馆所等建设内容，按工程进度、合同约定等及时拨付建设资金，不得违规举债、不得增加政府隐性债务、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确保项目依法合规按期建成，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不得擅自改变使用功能和用途。

（三）德惠市水利局要通过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对项目实施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爲，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四）该项目招标范围、组织形式、招标方式详见附件《招标事项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表》，德惠市水利局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规范开展招投标工作。

（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市审计局等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做好建设过程当中资金、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监管工作，切实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合力推进项目建设。

（六）项目各项能源利用要符合国家有关节能法规及标准要求，切实加强节能管理，集约节约利用能源。项目建设过程中对污水、垃圾及施工机械噪音等污染物均需按国家有关环保要求执行，要积极制定可行的环保方案和措施，确保所有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环评手续。

（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进行调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调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办理调整手续。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未据此办理下步手续的，本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招标事项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表

德惠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11月4日



(此文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统计局、
市审计局。

德惠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4日印发

附件

招标事项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 德惠市松花江五大围堤（河北、马家店）除险加固工程

| | 招标范围 | | 招标组织形式 | | 招标方式 | | 不采用 招标方式 |
|------|------|------|--------|------|------|------|-------------|
| | 全部招标 | 部分招标 | 自行招标 | 委托招标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
| 勘察设计 | √ | | | √ | √ | | |
| 建筑工程 | √ | | | √ | √ | | |
| 工程监理 | √ | | | √ | √ | |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核准。



德惠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11月4日

注：审批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

德惠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德发改审批（2024）28号

德惠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变更德惠市松花江 五大围堤（河北、马家店）除险加固 工程项目名称的批复

德惠市水利局：

报来《关于调整德惠市松花江五大围堤（河北、马家店）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名称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德惠市松花江五大围堤（河北、马家店）除险加固工程（项目代码：2209-220183-04-01-656864）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由我局审批，即《德惠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德惠市松花江五大围堤（河北、马家店）除险加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德发改审批（2022）149号）。为了加快推进债券资金争取及建设，原则同意将德惠市松花江五大围堤（河北、马家店）除险加固工程的项目名称变更为德惠市松花

江防洪薄弱环节治理工程（河北堤防、马家店堤防加固），其他内容不变。相关要求如下：

一、德惠市水利局承担项目实施的管理责任。同时，你单位要严格落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要认真履行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程序，确保项目依法依规开工建设。

二、德惠市水利局要加强项目管理，落实“四制”相关要求，严格按照批复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技术标准等实施，严禁擅自夹带楼堂馆所等建设内容，要严格控制工程造价，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除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项目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要按工程进度、合同约定等及时拨付建设资金，不得违规举债、不得增加政府隐性债务、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确保项目依法合规按期建成，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不得擅自改变使用功能和用途。

三、德惠市水利局要通过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对项目实施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爲，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四、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应急局、市审计局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做好建设过程中的资金、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监管工作，切实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合力推进项目建设。

五、项目各项能源利用要符合国家有关节能法规及标准要求，

切实加强节能管理，集约节约利用能源。项目建设过程中对污水、垃圾及施工机械噪音等污染物均需按国家有关环保要求执行，要积极制定可行的环保方案和措施，确保所有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环评手续。



抄送：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统计局

德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6月5日

德惠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德发改审批（2024）39号

德惠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德惠市松花江防洪薄弱环节治理工程（河北堤防、马家店堤防加固）初步设计的批复

德惠市水利局：

报来《关于报送德惠市松花江防洪薄弱环节治理工程（河北堤防、马家店堤防加固）初步设计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德惠市松花江防洪薄弱环节治理工程（河北堤防、马家店堤防加固）初步设计审查意见》（中铭吉咨评〔2024〕05号）提出的审查意见，由吉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并修改完善后的设计文件满足现行标准和规范的

有关规定，符合《德惠市松花江五大围堤（河北、马家店）除险加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2022）149号及《德惠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变更德惠市松花江五大围堤（河北、马家店）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名称的批复》（德发改审批（2024）28号）要求，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代码

德惠市松花江防洪薄弱环节治理工程（河北堤防、马家店堤防加固）（项目代码：2209-220183-04-01-656864）。

二、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为：河北围堤堤防加固长度 3.859km，新建堤防堤顶路面长 3.859km。江道险工整治 3 处，长 2970m，新建穿堤涵洞 1 座。马家店围堤堤防加固长 8.181km，新建堤防堤顶路面长 8.714km。江道险工整治 1 处，长 800m，新建穿堤涵洞 1 座。

三、建设地点

德惠市岔路口镇河北村、马家店村。

四、建设期限

24 个月。

五、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7977.18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资金。

六、相关要求

（一）德惠市水利局承担项目实施的管理责任。同时，你单位要严格落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据此开展施工图设计工作，要认真履行政府投资项目程序，确保项目依法依规开工建设。

（二）德惠市水利局要加强项目管理，落实“四制”相关要

求，严格按照批复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技术标准等实施，严禁擅自夹带楼堂馆所等建设内容，要严格控制工程造价，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除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项目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要按工程进度、合同约定等及时拨付建设资金，不得违规举债、不得增加政府隐性债务、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确保项目依法合规按期建成，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不得擅自改变使用功能和用途。

（三）德惠市水利局要通过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对项目实施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四）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市审计局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做好建设过程中的资金、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监管工作，切实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合力推进项目建设。

（五）项目各项能源利用要符合国家有关节能法规及标准要求，切实加强节能管理，集约节约利用能源。项目建设过程中对污水、垃圾及施工机械噪音等污染物均需按国家有关环保要求执行，要积极制定可行的环保方案和措施，确保所有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环评手续。

（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进行调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调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

目具体情况，办理调整手续。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未据此开展施工图设计的，本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德惠市松花江防洪薄弱环节治理工程（河北堤防、马家店堤防加固）总概算表

德惠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6月20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此文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

德惠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0日印发

工程概算总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建安 工程费 | 设备 购置费 | 独立 费用 | 合计 |
|-----|------------------|-----------|-----------|----------|---------|
| I | 工程部分投资 | | | | 7268.95 |
| |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 5740.57 | | | 5740.57 |
| 一 | 河北堤防工程 | 2517.00 | | | 2517.00 |
| 二 | 马家店堤防工程 | 3223.57 | | | 3223.57 |
| |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 1.60 | 16.96 | | 18.56 |
| 一 | 闸门设备及安装工程 | 1.21 | 12.77 | | 13.98 |
| 二 | 启闭设备及安装工程 | 0.40 | 4.19 | | 4.58 |
| |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 263.41 | | | 263.41 |
| 一 | 施工导流工程 | 0.08 | | | 0.08 |
| 二 | 施工交通工程 | 100.00 | | | 100.00 |
| 三 |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 103.87 | | | 103.87 |
| 四 |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 59.46 | | | 59.46 |
| |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 | | 900.27 | 900.27 |
| 一 | 建设管理费 | | | 210.20 | 210.20 |
| 二 | 工程建设监理费 | | | 127.19 | 127.19 |
| 三 | 科研勘测设计费 | | | 535.79 | 535.79 |
| 四 | 其他 | | | 27.10 | 27.10 |
| | 一至五部分投资合计 | 6005.58 | 16.96 | 900.27 | 6922.81 |
| | 基本预备费 | | | | 346.14 |
| | 静态投资 | | | | 7268.95 |
| | 总投资 | | | | 7268.95 |
| II |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 | | | 220.49 |
| III | 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 | | | 199.81 |
| IV |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 | | | 287.93 |
| V | 工程投资总计 (I~IV合计) | | | | 7977.18 |
| | 静态总投资 | | | | 7977.18 |
| | 总投资 | | | | 7977.18 |



德惠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德发改审批（2024）85号

德惠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再次变更德惠市松花江 防洪薄弱环节治理工程（河北堤防、马家店堤防 加固）项目项目名称的批复

德惠市水利局：

报来《关于调整德惠市松花江防洪薄弱环节治理工程（河北堤防、马家店堤防加固）项目项目名称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德惠市松花江防洪薄弱环节治理工程（河北堤防、马家店堤防加固）项目（项目代码：2209-220183-04-01-656864）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已由我局审批，并进行了一次变更项目名称，即《德惠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德惠市松花江五大围堤（河北、马家店）除险加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德发改审批（2022）149号）、《德惠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变更德惠市松花江五大围堤（河北、马家店）

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名称的批复》（德发改审批〔2024〕28号）、《德惠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德惠市松花江防洪薄弱环节治理工程（河北堤防、马家店堤防加固）初步设计的批复》（德发改审批〔2024〕39号）。为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完善五大围堤从中央到地方的治理体系，原则同意将德惠市松花江防洪薄弱环节治理工程（河北堤防、马家店堤防加固）的项目名称变更为“吉林省德惠市松花江江心岛五大围堤防洪工程（河北、马家店围堤）”，其他内容不变。相关要求如下：

一、德惠市水利局承担项目实施的管理责任。同时，你单位要严格落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要认真履行政府投资项目程序，确保项目依法依规开工建设。

二、德惠市水利局要加强项目管理，落实“四制”相关要求，严格按照批复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技术标准等实施，严禁擅自夹带楼堂馆所等建设内容，要严格控制工程造价，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除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项目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要按工程进度、合同约定等及时拨付建设资金，不得违规举债、不得增加政府隐性债务、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确保项目依法依规按期建成，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不得擅自改变使用功能和用途。

三、德惠市水利局要通过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对项目实施监管，依法

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四、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应急局、市审计局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做好建设过程当中资金、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监管工作，切实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合力推进项目建设。

五、项目各项能源利用要符合国家有关节能法规及标准要求，切实加强节能管理，集约节约利用能源。项目建设过程中对污水、垃圾及施工机械噪音等污染物均需按国家有关环保要求执行，要积极制定可行的环保方案和措施，确保所有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环评手续。



抄送：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统计局

德惠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18日

德惠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德惠市松花江 五大围堤（河北、马家店）除险加固工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的情况说明

德惠市松花江五大围堤（河北、马家店）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位于岔路口镇河北村、马家店村。经德惠市水利局认定该工程为松花江堤防内淹没区。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2〕47号）要求，我局已将该项目涉及的永久基本农田部分进行了调整和补划，划定数据已上报自然资源部。“三区三线”成果审批后，该项目区将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德惠市自然资源局

2022年9月26日



德惠市人民政府

德府函〔2022〕14号

德惠市人民政府 关于德惠市松花江五大围堤 (河北、马家店)除险加固工程用地的承诺函

吉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德惠市松花江五大围堤(河北、马家店)除险加固工程位于我市岔路口镇。河北围堤加固长度4.908km,新建堤防堤顶路面长3.859km。江道险工整治3处,长2970m,新建穿堤涵洞1座。马家店围堤加固长度8.714km,新建堤防堤顶路面长8.714km。江道险工整治1处,长800m,新建穿堤涵洞1座。

经德惠市自然资源局确认,该项目主要工程为土方加固、堤岸险工险段治理,所占土地均为现有堤防及管理范围内的土地,无需办理农用地征收和转用审批手续。如工程建设过程中涉及征占地等权属纠纷及费用问题,由德惠市人民政府自行解决,不纳入本工程投资。

此函。





190712050011



YUNHAI TESTING
云海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H230414900

委托单位: 吉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项目名称: 德惠市松花江五大围堤(河北、马家店)除险加固工程监测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地表水、噪声

报告日期: 2023年04月26日

吉林省云海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5 页

长春市二道区远达大街与河东路交汇红星国际 3 栋 1314 室
电话: 0431-88850055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吉林省云海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专用公章无效;
- 2、检测报告的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公章无效;
- 3、检测报告无资质认定专用章无效;
- 4、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5、检测报告无骑缝章无效,涂改无效;
- 6、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结果负责;
- 7、根据《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规定,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之内提出复议,逾期不予受理;
- 8、我公司对本报告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 9、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YUNHAI TESTING
云海检测

邮政编码: 130000

联系电话: 0431-88850055、0431-88850066

联系人: 秦竹韵

E-mail: 838895380@qq.com

地址: 长春市二道区远达大街与河东路交汇红星国际3栋1314室



| | | | | | |
|------|-----------------------|------|-----------------------|------|----|
| 委托单位 | 吉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 | | | |
| 样品类别 | 环境空气 | 样品状态 | 完好 | 样品数量 | 3个 |
| | 地表水 | | 见检测结果 | | 2个 |
| | 噪声 | | / | | / |
| 采样人 | 崔昊 曾加强 | | | | |
| 采样日期 | 2023.04.18-2023.04.20 | 检测日期 | 2023.04.18-2023.04.25 | | |

1、检测信息

| 序号 | 检测项目 | 检测依据 | 方法检出限 |
|----|--------------------------------|--|------------------------|
| 1 | 总悬浮颗粒物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 0.007mg/m ³ |
| 2 | pH |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 |
| 3 | 化学需氧量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
| 4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 法 HJ 505-2009 | 0.5mg/L |
| 5 | 悬浮物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 |
| 6 | 石油类 |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 0.01mg/L |
| 7 | 氨氮 |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 0.025mg/L |
| 8 | 噪声 |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 -- |

2、主要仪器设备

| 序号 | 检测项目 | 仪器编号 | 仪器名称 | 规格型号 |
|----|--------------------------------|-------------|-------------|----------------|
| 1 | 总悬浮颗粒物 | YHJC-NO-020 |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 PTX-FA210S |
| 2 | pH | YHJC-NO-198 | pH 酸度计 | Five Easy Plus |
| 3 | 化学需氧量 | YHJC-NO-075 |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 KHCOD-12型 |
| 4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 YHJC-NO-011 | 生化培养箱 | SPX-100B-Z |
| 5 | 悬浮物 | YHJC-NO-020 |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 PTX-FA210S |
| 6 | 石油类 | YHJC-NO-166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P7 |
| 7 | 氨氮 | YHJC-NO-166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P7 |
| 8 | 噪声 | YHJC-NO-047 | 多功能声级计 | AWA6228+ |

3、气象参数

| 时间 | 天气状况 | 气温 | 气压 | 风速 | 风向 |
|------------|------|-------|---------|--------|----|
| 2023.04.18 | 晴 | 12.0℃ | 97.7kpa | 3.4m/s | 南 |
| 2023.02.18 | 多云 | 19.0℃ | 98.7kpa | 3.7m/s | 南 |
| 2023.04.20 | 多云 | 9.0℃ | 97.9kpa | 3.4m/s | 西北 |

4、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 采样点位 | 采样时间 | 检测项目 | 样品编号 | 检测结果 | 单位 |
|-------|------------|--------|----------------|-------|-------------------|
| 王家坨子村 | 2023.04.18 | 总悬浮颗粒物 | YH230414906001 | 0.267 | mg/m ³ |
| | 2023.04.19 | 总悬浮颗粒物 | YH230414906002 | 0.183 | mg/m ³ |
| | 2023.04.20 | 总悬浮颗粒物 | YH230414906003 | 0.200 | mg/m ³ |
| 备注 | | | | | |

地表水检测结果

|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 检测项目 | 检测结果 | 单位 |
|----------------------|---------------------------------|--------------------------------|-------|------|
| 2023.04.18 小围子村断面 | YH230414902001 无色 微浊 无异味 无浮油 | pH | 7.7 | / |
| | | 化学需氧量 | 27 | mg/L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 9.0 | mg/L |
| | | 悬浮物 | 26 | mg/L |
| | | 石油类 | 0.01L | mg/L |
| | | 氨氮 | 0.429 | mg/L |
| 2023.04.18 黎明村断面 | YH230414902002 无色 微浊 无异味 无浮油 | pH | 7.5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8 | mg/L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 6.0 | mg/L |
| | | 悬浮物 | 13 | mg/L |
| | | 石油类 | 0.01L | mg/L |
| | | 氨氮 | 0.165 | mg/L |
| 备注 |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报检出限加 L | | | |

噪声监测结果

| 采样时间 | 监测点位 | 昼间 dB(A) | 夜间 dB(A) |
|------------|-------|----------|----------|
| 2023.04.18 | 河东屯 | 51 | 44 |
| | 河北屯江东 | 52 | 44 |
| | 河北屯江西 | 50 | 42 |
| | 小河南屯 | 51 | 43 |
| | 马家店村 | 52 | 42 |
| | 王家坨子村 | 53 | 43 |
| 备注 | | | |

(以下空白)

YUNHAI TESTING
云海检测编制人: 王琳 审核人: 梁红梅 批准人: 王金秋
批准日期: 2023年4月26日

第 5 页 共 5 页

长春市二道区远达大街与河东路交汇红星国际 3 栋 1314 室
电话: 0431-88850055

关于同意吉林省德惠市松花江江心岛五大围堤防洪工程（河北、马家店围堤）土料场取料的文件

德惠市水利勘测规划服务中心：

为满足吉林省德惠市松花江江心岛五大围堤防洪工程（河北、马家店围堤）工程建设的需要，工程需要土料 $2.49 \times 10^4 \text{m}^3$ 。工程计划选取土料场位于德惠市岔路口镇西南约 4.6km，S303 公路与沐石河交汇东北侧，中心点坐标 509504，4942224（2000 坐标系，中央经度 126）。土料场位于沐石河河道管理范围之内。土料场占地面积 $3.11 \times 10^4 \text{m}^2$ ，有用层厚度 2.20m，开采厚度约 1.00m，计划开采量 $2.49 \times 10^4 \text{m}^3$ 。

结合土料场周边环境现状情况，土料场开采不违背现有相关规划；不影响河道行洪、河势稳定；不影响堤防和岸坡稳定；不影响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防汛抢险。经我单位研究决定，同意此工程在该区域设置土料场，并取料。



土方综合利用协议

甲方：德惠市水利规划服务中心（建设单位）

乙方：吉林省禾盼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接收单位）

德惠市松花江五大围堤（河北、马家店）除险加固工程建设是为了提高松花江江心岛河北、马家店围堤防洪能力，保护河北、马家店围堤内农业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安定，项目建设对松花江防洪具有重要意义。德惠市河北围堤加固长度 4.908km，新建堤防堤顶路面长 3.859km。江道险工整治 3 处，长 2970m，新建穿堤涵洞 1 座。马家店围堤加固长度 8.714km，新建堤防堤顶路面长 8.714km。江道险工整治 1 处，长 800m，新建穿堤涵洞 1 座。因德惠市松花江五大围堤（河北、马家店）除险加固工程建设，共产生余土 2 万立方米，组成为开挖土，用于乙方吉林省禾盼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岔路口稻米产业园一期工程场地平整。岔路口稻米产业园一期工程位于岔路口镇岔路口村，工程工期为 2023 年 5 月-2025 年 5 月，工程计划需要土方量 4.0 万立方米。

双方达成土石方综合利用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1. 本协议共涉及余土量约 2 万立方米。
2. 弃土利用期间，产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由乙方负责。
3. 运输由乙方负责，双方要约束相关施工、土方运输单位必须做好土方运输过程中落实洒水、苫盖、冲洗等防护措施，做到现场不扬尘、运输不遗散、不乱弃。



4. 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将承担守约方的一切损失。

5.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在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3年8月20日

日期：2023年8月20日



吉林省德惠市松花江江心岛五大围堤防洪工程 (河北、马家店围堤)环境影响报告表

专家评审意见

根据《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2016年上半年全省环评机构定期考核工作中环评审批存在的问题的通报》(吉环管字[2016]37号)文中相关要求“对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等较复杂的建设项目开展专家评审”。

专家认真审阅了项目的概要介绍、工程分析、环境现状、产污环节、环保措施等,在对建设项目选址及周边环境状况和企业现有污染与治理情况进行现场调研的基础上,进行了认真的讨论,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项目基本概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吉林省德惠市松花江江心岛五大围堤防洪工程(河北、马家店围堤),建设地点位于吉林省德惠市,第二松花江干流,岔路口镇河北村、马家店村附近的松花江江心岛岸边,为两个环岛工程,包括河北围堤、马家店围堤相关工程。工程总投资7977.18万元。其中:河北围堤建设内容为建设堤线总长度为4.908km,其中加固堤防、新建堤顶路面3.859km,天然沙丘段不进行治理。江道险工整治共3处,总长2970m。拆除原有涵管1处,在涵管原位置新建穿堤涵洞1座。马家店围堤建设内容为建设堤线总长度为8.714km,其中加固堤防长度为8.181km,天然沙丘段不进行加固;

全部堤线均新建堤顶路面，共 8.714km。江道险工整治 1 处，总长 800m。
新建穿堤涵洞 1 座。

2、主要环境影响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1) 生态避免措施

1) 避免对陆生植物的影响

工程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禁止施工人员、车辆进入非施工占地区域，尽量减少破坏植被。

2) 避免对陆生动物的影响

①根据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确定施工用地范围，进行标桩划界，禁止施工人员、施工机械进入非施工占地区域；非施工区严禁烟火、狩猎和垂钓等活动。禁止施工人员野外用火，使对野生动物的干扰降至最低程度。

②加强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统筹安排，设立环境保护监督机构和环保专职人员，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严禁施工人员盗猎野生动物，对违法行为进行依法处置。

3) 避免对水生生物的影响

①涉及水下施工的工程，尽量选在枯水期施工。

①加强施工期管理和环境保护宣传，禁止施工人员钓、网等捕鱼行为发生。

②加强施工管理及施工机械养护，禁止施工机械柴油发生跑冒滴漏。

③施工期间应及时处理固体垃圾，防止污染河流水质事件的发生。严禁有毒有害物质进入水体对鱼类等水生生物造成伤害。

(2) 生态减缓措施

1) 涉水工程在水下施工设置围堰施工。在涵洞下游修筑围堰拦挡外河水位，在围堰所形成的封闭基坑内干地施工。

2) 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进行处理；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新建防渗旱厕和化粪池，定期由罐车抽走运至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禁止露天堆放混凝土等物料，堆存场地采取防渗措施，防止物料污染物随暴雨径流进入地表、地下水体、土壤，污染环境。

4) 严格控制施工行为和临时占地在工程红线范围，禁止将施工废水、垃圾及其它施工机械的废油等污染物抛入水体。

5) 应对施工人员作必要的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合理组织施工程序和施工机械，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进行排水设计和施工。

6) 施工时要随时保持施工现场排水设施的畅通。

(3) 生态修复措施

本工程扰动面积 51.31hm²，占地类型为耕地、草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同时严格按照该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批复的要求，实施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的监理监测，可有效控制水土流失。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气

施工期加强洒水降尘。在运输水泥等材料时采取储罐、密封运输方式，防止洒漏、飘散。

(2) 废水

施工期生产废水进入沉淀池，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

施工期生活污水新建防渗旱厕和化粪池，定期由罐车抽走运至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噪声

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合理布置工区、限速禁鸣、合理安排施工和运输时间、严禁夜间施工。

(4) 固体废物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设置密闭加盖垃圾箱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3、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划要求，符合规划要求，环境影响处于可接受范围内，选址合理，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物均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在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可实现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确保对区域环境质量、生态环境无显著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与会专家认为，该报告书（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书（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审议，该报告书（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书（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书（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书（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_____

1、细化细化所在地及施工场周边环境的影响分析内容；结合新修编的“三线一单”文件内容，核准区域管控单元类别及编码，充实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

2、细化工程分析内容，细化项目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现状、用地性质调查内容，核实临时占地是否涉及基本农田，细化临时占地植被覆盖情况；细化工程建设内容及施工方式等。

3、细化施工期混凝土搅拌工程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复核土石方平衡，细化弃土利用方式；补充施工废水沉淀池的防渗措施，细化沉淀过程产生的废水如何综合利用。

4、细化项目涉水施工对水体环境影响分析内容；补充占有耕地、草地等表土剥离及留存情况，细化临时占地生产恢复措施。

5、结合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情况，细化施工期扬尘及噪声影响分析内容。

6、核实是否有维修废机油产生，补充其储存、处置情况。

7、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规范附图附件。

8、专家提出的其它合理化建议。

专家组组长签字： 王雁冰

2018年 1月 11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吉林省德惠市松花江江心岛五大围堤防洪工程
(河北、马家店围堤)

建设单位：德惠市水利勘测规划服务中心

编制单位：吉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编制主持人：金鑫

评审考核人：王晓东

职务/职称：研究员

所在单位：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2018年1月21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 考核内容 | 满分 | 评分 |
|--|-----|----|
|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 10 | |
|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 10 | |
|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 10 | |
|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 10 | |
|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 15 | |
|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 15 | |
|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 10 | |
|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 5 | |
|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 5 | |
|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 5 | |
|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 5 | |
| 总 分 | 100 | 70 |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为吉林省德惠市松花江江心岛五大围堤防洪工程（河北、马家店围堤），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对区域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编制质量

该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复核环评导则、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分析较全面，预测与评价结果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同意项目通过技术审查。

三、修改补充建议

1、细化细化所在地及施工场周边环境分析内容；结合新修编的“三线一单”文件内容，核准区域管控单元类别及编码，充实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

2、细化工程分析内容，细化项目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现状、用地性质调查内容，核实临时占地是否涉及基本农田，细化临时占地植被覆盖情况；细化工程建设内容及施工方式等。

3、细化施工期混凝土搅拌工程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复核土石方平衡，细化弃土利用方式。

4、细化项目涉水施工对水体环境影响分析内容；补充占有耕地、草地等表土剥离及留存情况，细化临时占地生产恢复措施。

5、结合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情况，细化施工期扬尘及噪声影响分析内容。

6、复核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专家签字：

2024年 1月 7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吉林省德惠市松花江江心岛五大围堤防洪工程（河北、马家店围堤）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德惠市水利勘察规划服务中心

编制单位：吉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编制主持人：李金

评审考核人：李金龙

职务/职称：正高

所在单位：德惠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评审日期：2025年1月21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 考核内容 | 满分 | 评分 |
|--|-----|----|
|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 10 | |
|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 10 | |
|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 10 | |
|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 10 | |
|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 15 | |
|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 15 | |
|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 10 | |
|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 5 | |
|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 5 | |
|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 5 | |
|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 5 | |
| 总 分 | 100 | 70 |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项目为吉林省德惠市松花江江心岛五大围堤防洪工程（河北、马家店围堤）建设项目，项目围堤加固总长度共 12.040 km，新建堤防堤顶路面长 12.573km，永久占地面积 36.66hm²，临时占地面积 14.65 hm²。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对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

报告表编制依据比较充分，评价目的明确，评价重点突出，内容基本全面，工程分析及污染源分析较清楚，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综合评价结论可信。

补充和建议：


1、核准项目工程内容，细化工程组成部分，复核占地面积及类型，复核土方，复核土方平衡。

2、细化工程布置图，补充生态评价范围内土地现状图，明确施工作业平台及施工营地周围环境敏感点情况；完善生态恢复方案及水土保持措施；细化临时占地生态恢复措施。

3、复核各施工段的水体功能情况，完善工程量，分析其施工过程、建设对水环境的影响，提出污染防治措施。

4、复核施工噪声预测结果，完善施工噪声、扬尘等对敏感保护目标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5、复核环保投资，环境监测内容，校核文本；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

2015年 1月11日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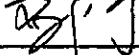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吉林省德惠市松花江江心岛五大围堤防洪工程（河北、马家店围堤）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德惠市水利勘测规划服务中心

编制单位：吉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编制主持人：金鑫

评审考核人：蔡宁 

职务/职称：正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2024年 1月 21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 考核内容 | 满分 | 评分 |
|--|-----|----|
|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 10 | 7 |
|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 10 | 7 |
|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 10 | 6 |
|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 10 | 7 |
|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 15 | 10 |
|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 15 | 10 |
|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 10 | 7 |
|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 5 | 4 |
|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 5 | 4 |
|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 5 | 3 |
|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 5 | 3 |
| 总 分 | 100 | 68 |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修改补充后）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应急和风险防范措施，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的前提下，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从环保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对环评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该环评文件评价内容基本全面，评价重点较突出，建设内容和工程分析阐述基本清楚，污染防治措施措施基本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符合相关环评导则要求。

三、对环评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结合长春市和德惠市生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符合性分析，结合管控要求落实到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中；

2、复核土石方平衡；明确是否需要建设施工道路，补充弃土外运的路线并明确噪声防治措施；

3、对施工机械和车辆进行检修和清洗时应设置沉淀池，补充对沉淀池的防渗措施，细化沉淀过程产生的废水如何综合利用；对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应补充收集和处置方式；

4、复核并完善环境保护目标，补充该项目位置及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补充烟气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分析；

5、核准项目占地面积及类型（含永久及临时占地），除水域水利设施外，临时道路等是否涉及占用其他用地类型。

6、完善附图。细化施工场地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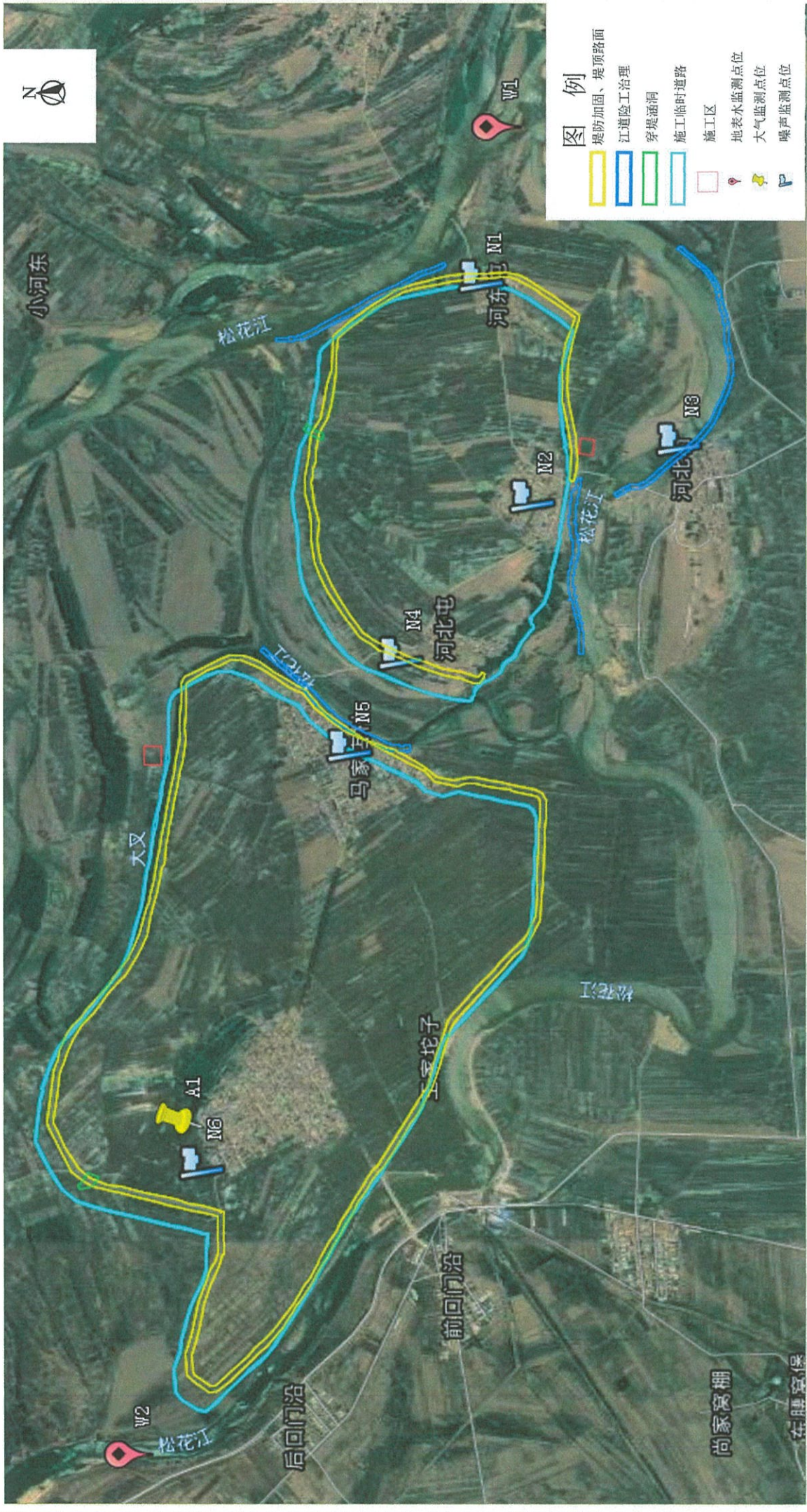
7、复核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专家签字：

2025 年 1 月 27 日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工程平面位置及现状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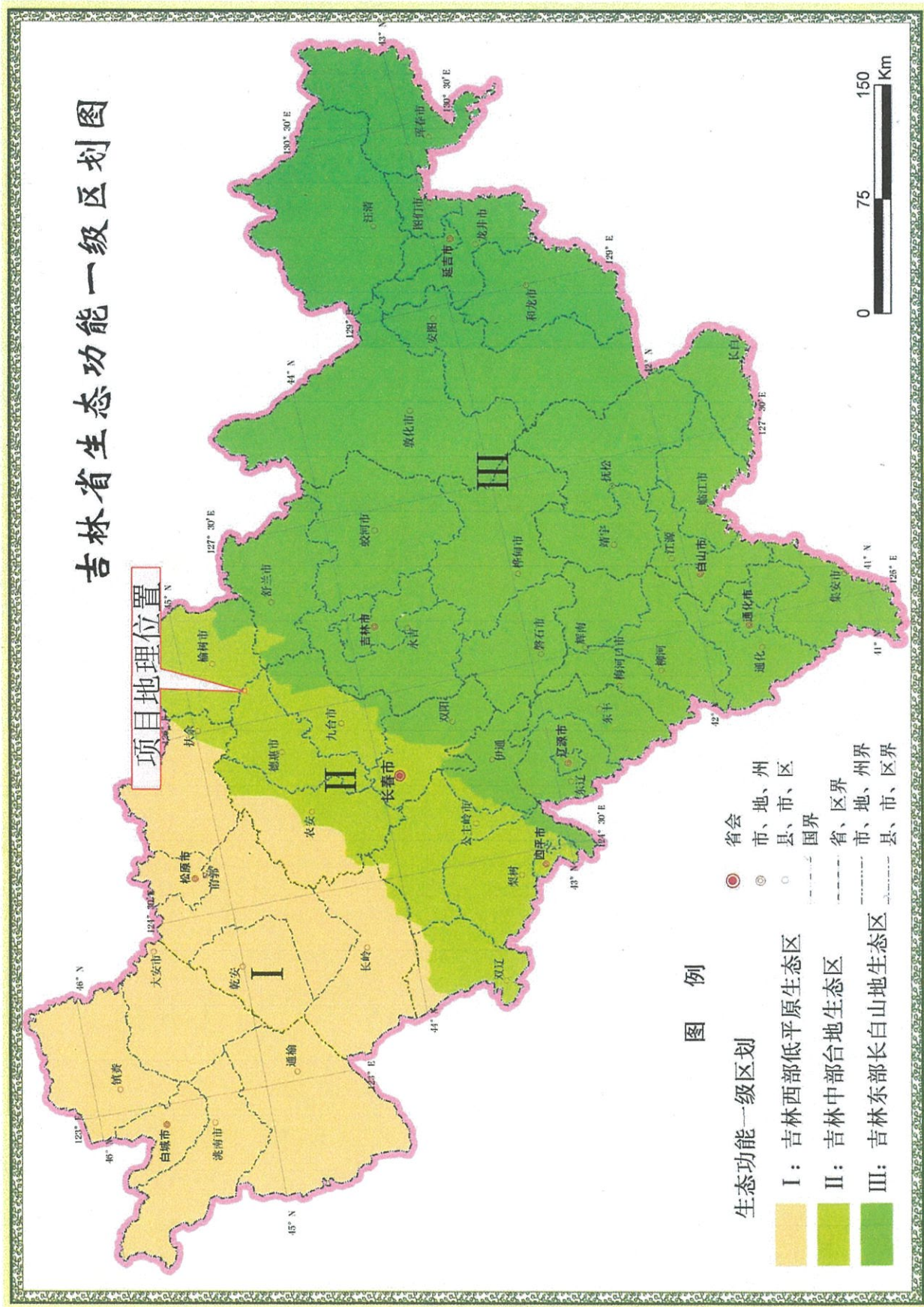


河北围堤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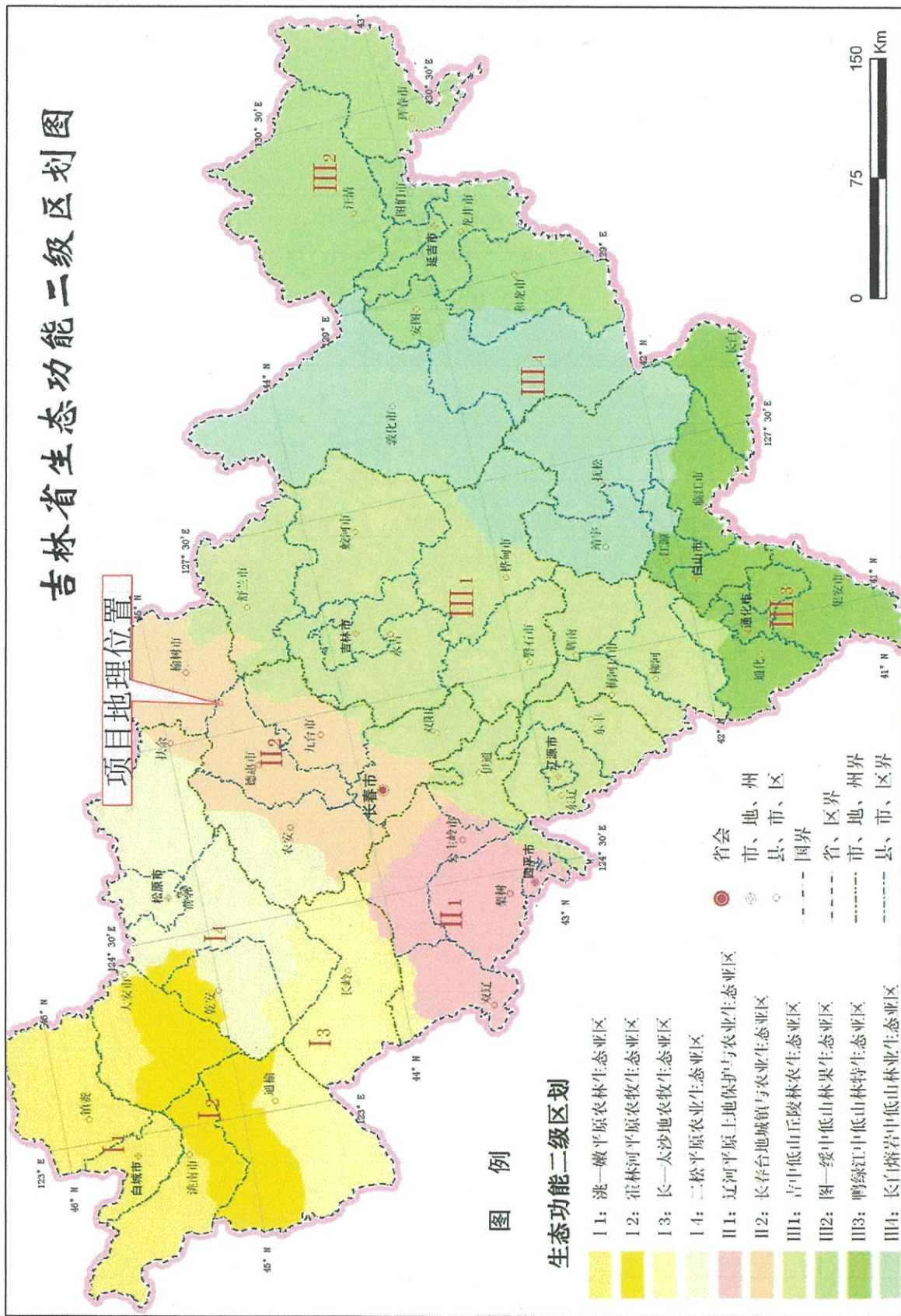
马家店围堤现场照片

吉林省生态功能一级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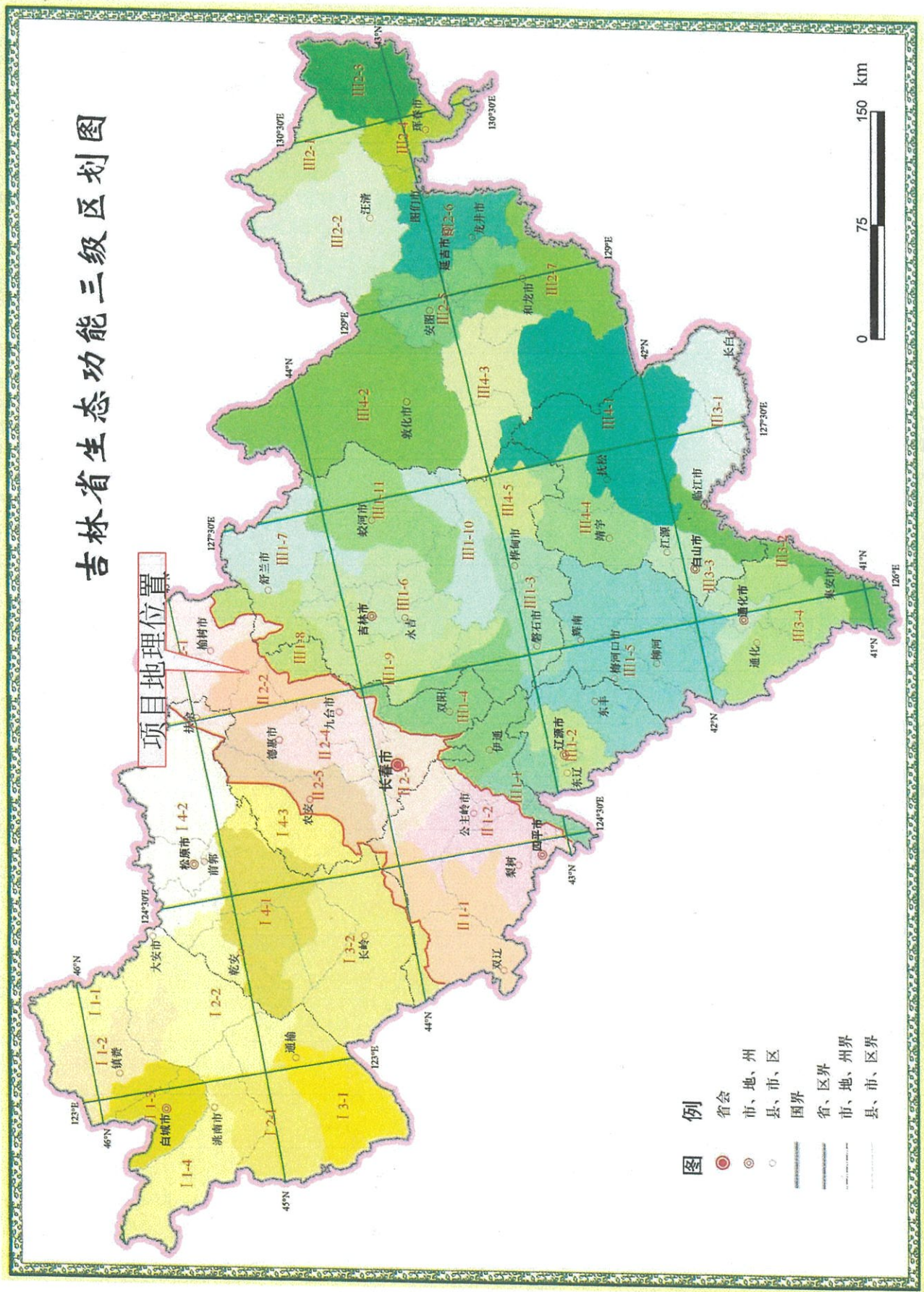
附图5 吉林省一级生态功能区分布图

吉林省生态功能二级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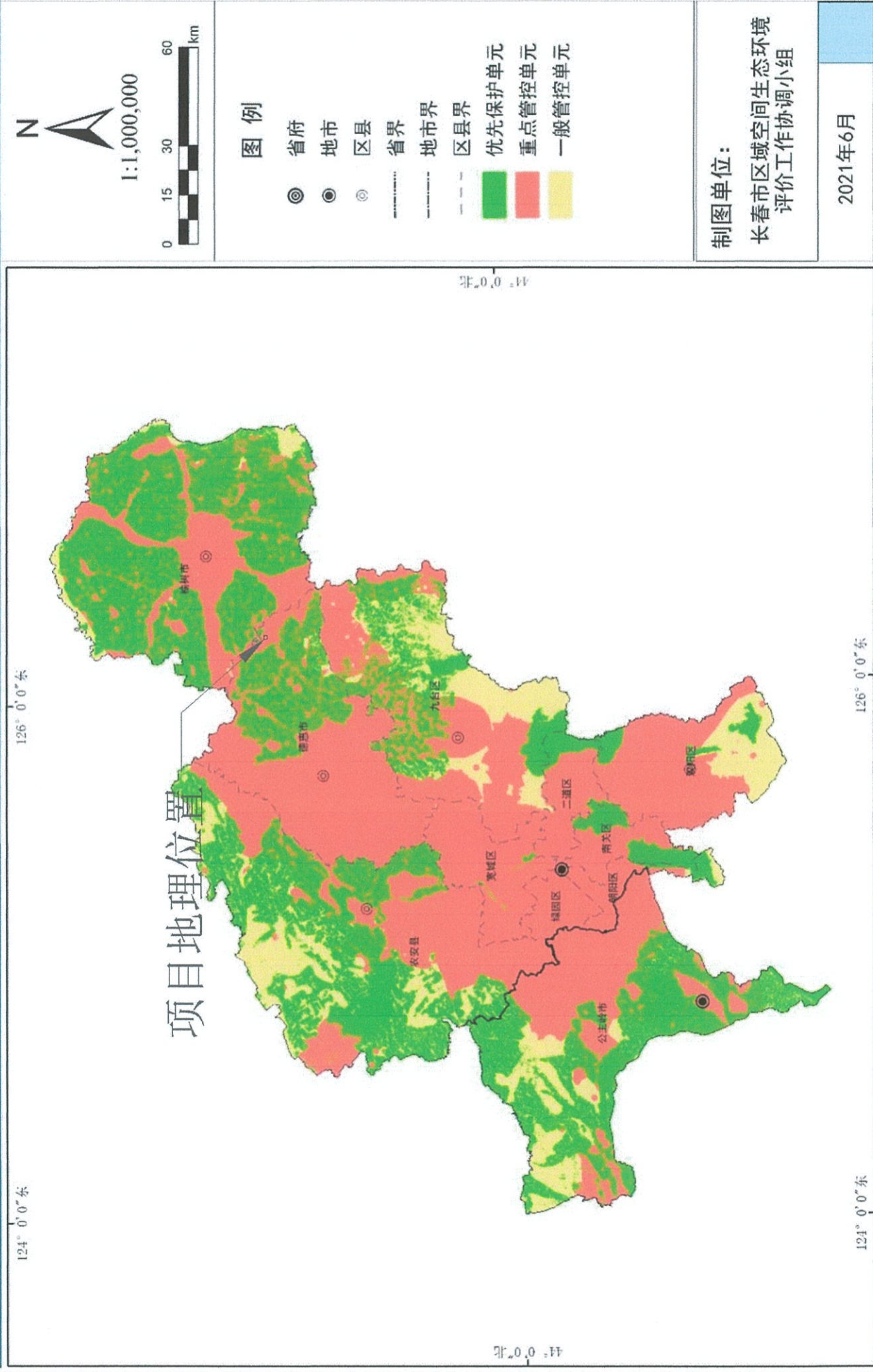


附图6 吉林省二级生态功能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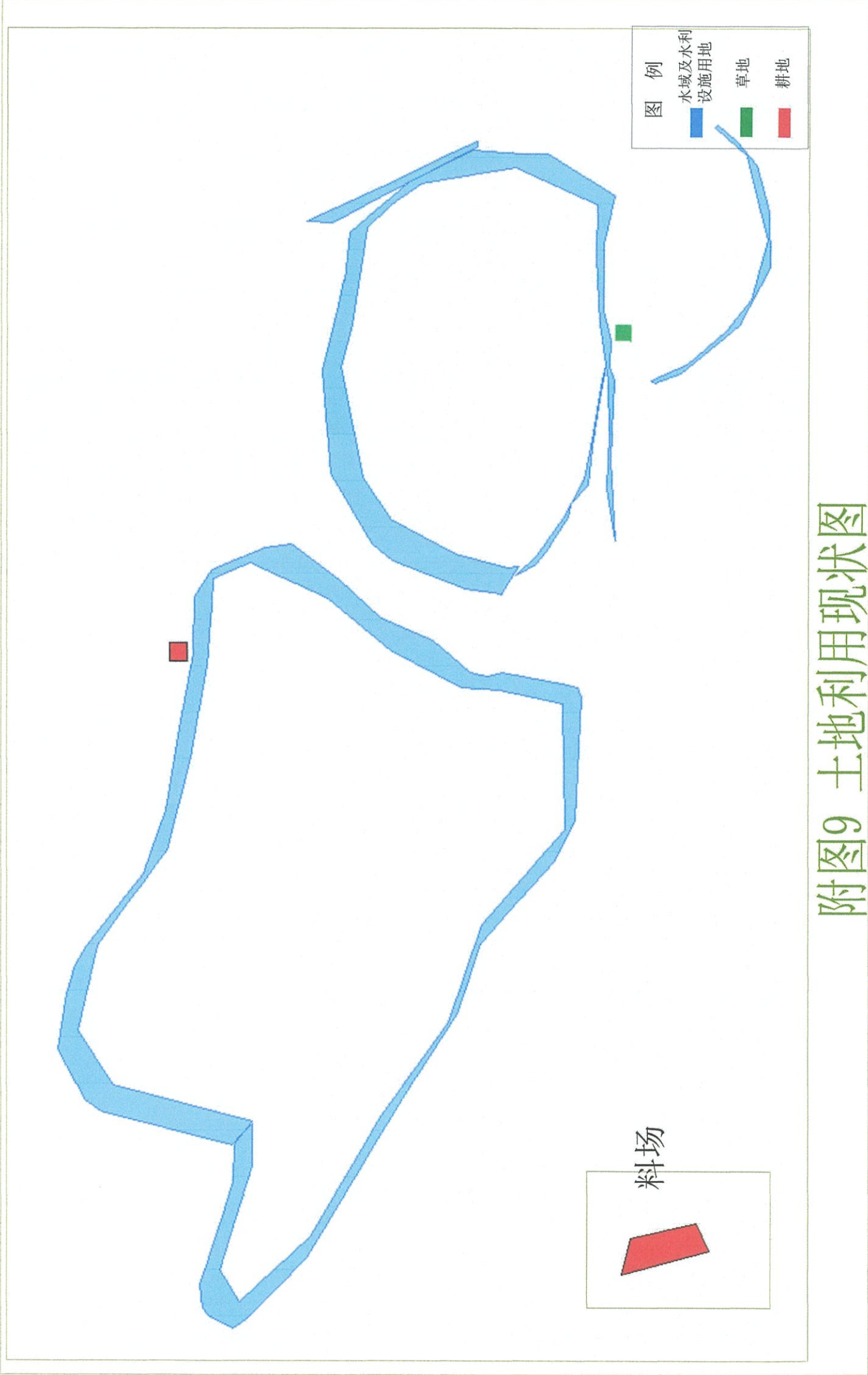
吉林省生态功能三级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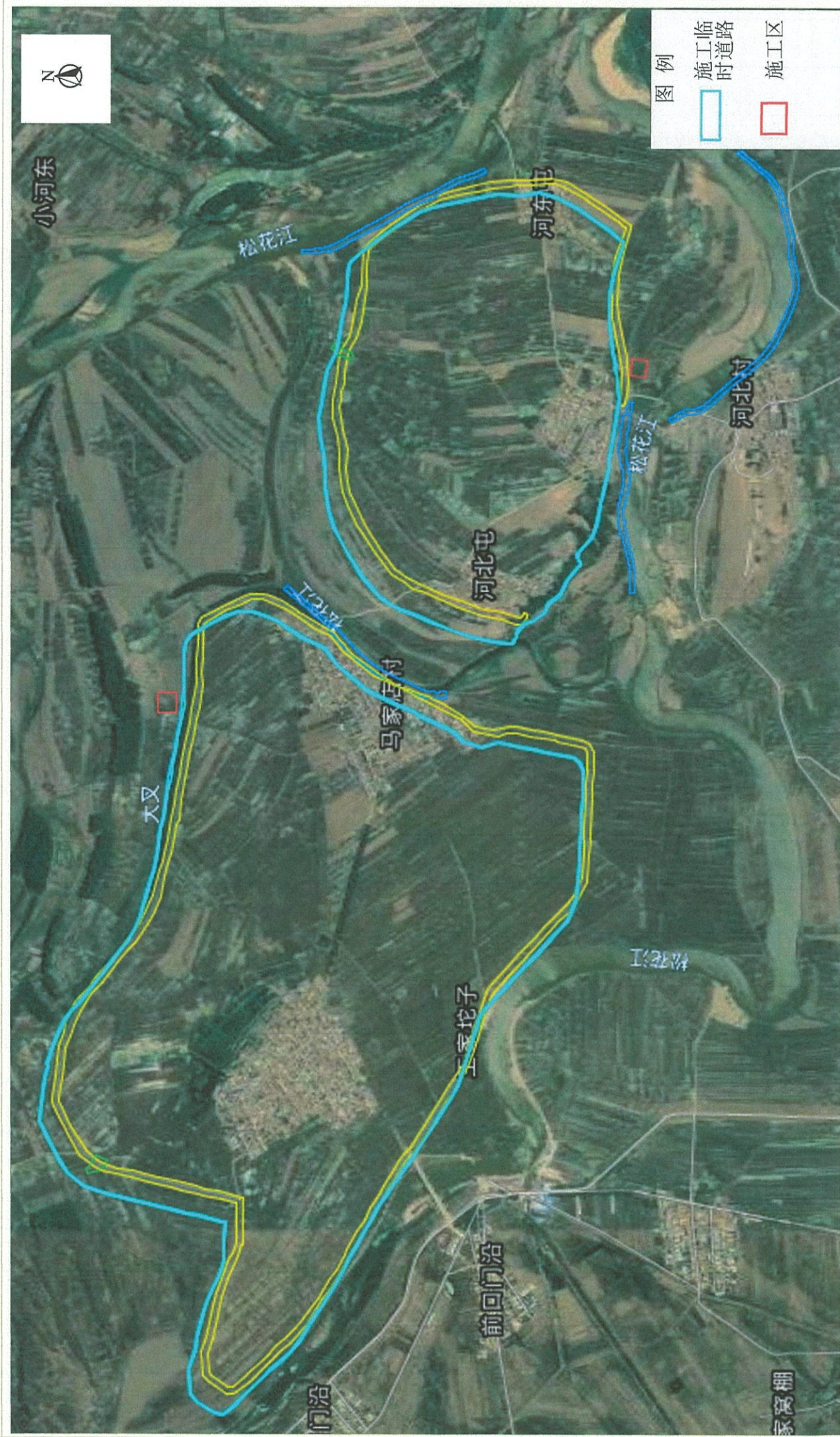
附图7 吉林省三级生态功能区分布图



附图8 长春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9 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10-1 施工平面布置图



附图10-2 施工平面布置图

附图11 施工区内部布置图

